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年第三期  
(总第68期)

## 目 录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

普府〔2020〕34 号 ..... 1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钱俊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37 号 ..... 2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中环中心“烂尾楼”成功爆破拆除和发展规划的情况报告

普府〔2020〕38 号 ..... 3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支持苏四期工程涉及上海印钞厂沿光复西路围墙退让工作的函

普府〔2020〕39 号 ..... 5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普府〔2020〕40号.....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上海汽车节“汽车总动员 品牌大联展”活动的请示

普府〔2020〕41号.....10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144 号提案的答复

普府〔2020〕42号.....12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67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0〕43号.....14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25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0〕46号.....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仇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47号.....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7-2019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20〕19号.....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20号.....	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普陀区关于先行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21号.....	2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迎接第二轮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22号.....	5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20〕23号.....	5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0〕24号.....	6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25号.....	7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26号.....	7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培训市场综合治理  
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20〕27号.....7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一网通办”进  
一步加强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20〕28号.....77

关于延长《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等3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20〕2号.....84

《关于延长〈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等3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07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为新冠肺炎 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 哀悼活动的通知

普府〔2020〕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国务院决定，2020年4月4日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在此期间，全国和驻外使领馆下半旗志哀，全国停止公共娱乐活动。4月4日10时起，全国人民默哀3分钟，汽车、火车、舰船鸣笛，防空警报鸣响。

按照国务院、市政府的通知要求，请立即将有关要求落实到相关单位；另请区机管局、区文旅局、区民防办分别按照职责牵头做好下半旗、停止公共娱乐活动、防空警报鸣响等组织工作。

按照国旗法规定当天应当升国旗的场所、机构和单位均应下半旗志哀。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1/3处；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钱俊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钱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8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普陀区中环中心“烂尾楼”成功爆破拆除和 发展规划的情况报告

普府〔2020〕38号

市政府办公厅：

在市委、市政府关心下，普陀区中环中心“烂尾楼”成功爆破拆除。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0年4月20日0时30分，位于真北路1531号的中环中心T1、T2、T3楼及兴力达B区公寓楼成功爆破拆除，矗立近20年的四幢“烂尾楼”在普陀版图上成为了历史。

此次爆破拆除面积达16万平方米，有4幢20层以上、高度超过80米的超高建筑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爆破，且周边紧邻高速路、高架、商场、变电站和居民区，施工环境之复杂、难度之高，在全国尚属首例。为此，普陀区与施工单位上海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紧密合作，科学周密制定实施方案，采用精细控制爆破技术，实行最严格的安全防范和最周密的防尘控制，确保对周边设施和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采取多种形式提前做好宣传告知工作，引导居民消除恐慌心理、合理安排生活。爆破完成后，第一时间开展清运、平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居民群众情绪稳定，工作生活秩序井然。

该地块位于中环商圈核心位置，2001年兴力达集团提出在这里打造商业广场并投资建设，后因资金链吃紧无法延续开发，后经多次易主仍未能顺利建成。因其占据沪宁高速和中环交界的重要节点，长期以来严重影响中环商圈整体规划布局和上海“西大堂”入城段城市景观。2019年，宝能集团接盘，区委、区政府积极支持集团对地块进行升级改造，并争取市有关部门指导。由于建筑结构存在安全隐患，且原先设计已无法满足需求，经过综合评估，决定采取整体爆破的方式重新进行开发建设。

此次成功爆破，腾出了普陀转型发展的新空间。改造项目暂名“宝能中环中心”，



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56.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27.3 万平方米、地下 29.4 万平方米，涉及办公 13.3 万平方米、商业 26 万平方米。未来将结合现有中环百联项目整体改造，依托市级商圈区位优势以及中环线、沪宁高速入城段的交通优势，建设集品质办公、风尚购物、休闲餐饮、文化演艺、高端酒店、行政公寓于一体的新生代城市综合体，引领城区形象和功能的全面升级，打造中心城区新地标、上海门户新名片。

下一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区委、区政府将与市有关部门、开发主体、设计单位密切合作，加速推进项目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高强度建设。一是坚持“补足商业”，引导社会有效投资持续拉动经济增长，带动地区内百联中环、麦德龙、百安居等项目能级提升，不断放大中环商圈显示度。二是坚持“产业立区”，加快建设高端空间载体，同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筑巢引凤”、“腾笼换鸟”，紧盯好项目大项目不放，形成更多项目热点、投资亮点、产业兴奋点。三是坚持“做好城市”，持续优化城区形态功能，与在建轨交 14、15 号线对接，整体改善地区交通服务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加丰富的消费场所和公共空间，打造充满活力的中央活动区。

我们将快马加鞭、只争朝夕，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加快普陀转型蝶变、崛起赶超，为更好服务上海发展大局而不懈奋斗。

特此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1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商请支持苏四期工程涉及上海印钞厂 沿光复西路围墙退让工作的函

普府（2020）39号

上海印钞厂：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水务局制订的〈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7〕80号），对苏州河两岸贯通提出明确要求。《2018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对苏州河两岸贯通要求再次强调和重申。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普陀区自2018年10月全面启动苏州河（普陀区段）沿线贯通及景观提升工程，通过居民自治、企业主动退让等方式，苏州河（普陀段）的19个断点于去年已全部贯通。

今年，我区重点对已贯通岸线实施品质提升，其中光复西路沿线通过扩大公共空间、丰富历史文化内涵、优化景观绿化、提升服务功能，打造可停留、可休闲的亲水文化生活平台。沿线范围内涉及上海印钞厂，现商请上海印钞厂现状围墙退让5米，以释放空间用于苏四期临河步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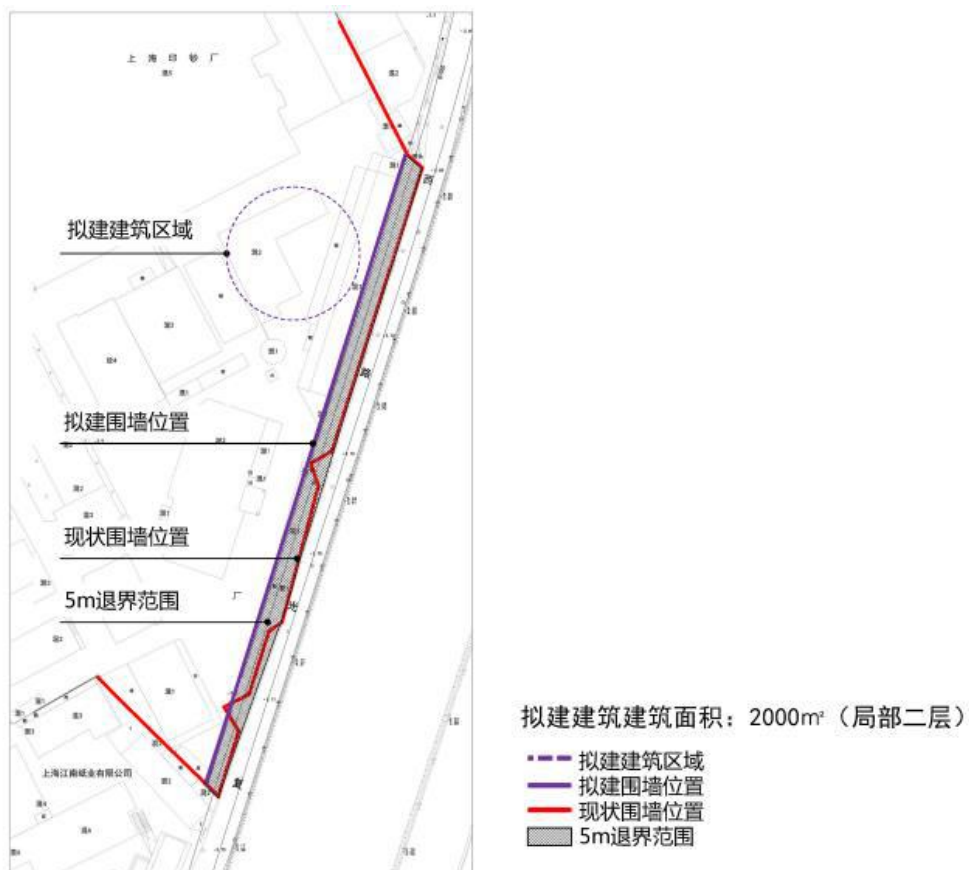
特此致函，请予以支持。

附件：上海印钞厂围墙退让示意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

# 附件：上海印钞厂围墙退让示意图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 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普府〔2020〕4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普陀区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九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7日

## 普陀区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 发展的九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普陀区在推进落实“市二十八条”、制订实施“普陀十二条”惠企政策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影响、提振经营信心，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制订新一轮扶持措施如下。

1. 扩大房租减免适用范围。已签约承租本区属国有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经营活动的，除中小企业外，个体工商户也可享受相应期限的租金免除。（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2. 给予企业就业补贴。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就业情况符合条件

的，给予一次性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800 元，每家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企业，经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500 元，每家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3. 优化“普会贷”线上金融服务。依托“普会贷”平台，在线受理企业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提供线上服务。进一步扩大平台融资渠道，引入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机构。协调金融机构建立中小微企业线上服务“绿色通道”，通过配置专岗专员、优化实施流程、精简申请材料等，不断满足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4. 加大政策性担保贷款支持。加强与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的对接联动，优先对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医疗、物流配送、企业服务、在线教育等领域对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作用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政策性担保贷款支持。对于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帮助企业协调对接市担保中心和贷款银行，落实“无还本续贷”等延伸服务，缓解企业流动性资金困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5. 加快政策性扶持资金兑付。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提前兑付 2020 年一季度政策性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可继续申请先行兑付 2020 年度二季度政策性扶持资金，进一步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促办）

6. 支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对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市场影响优的“在线新经济”和“新基建”项目（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市级各类科技项目，优先给予区“3+5+X”产业政策各类资金扶持。对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支持疫情防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中给予优先支持。鼓励电信运营商在疫情期间对本区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给予企业宽带等产品月租费减免。（责任单位：区科委、相关部门）

7. 推动促消费、稳外贸。支持商业企业参与本市“五五购物节”系列主题活动，支持零售业态创新和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对重点活动给予一定资金扶持。鼓励新品首发、首店旗舰店落户，试点探索 24 小时营业区，有序放开酒吧、咖啡店、轻餐饮店等的“外摆位”限制。加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接联动，推动降低订单风险，提振外贸企业发展信心。支持外贸企业对接国内知名电商平台、

跨境电商平台，助力开拓国内外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8. 鼓励扩大产业领域投资。对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以降低用地成本。稳定土地市场秩序，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付土地价款和交付土地的，不作为违约行为、不计滞纳金和违约金，经评估认定，可允许企业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免除延期利息。（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9. 优化信用服务模式。积极为企业、个人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线查询服务，鼓励企业开展防疫物资价格自律、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诚信经营等信用承诺。推动信用修复便捷办理，通过信用门户网站为企业提供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在线申请、进度和结果查询服务，将企业通过信用门户网站获取的信用报告作为信用修复相关依据。对受疫情影响暂不能开展年报或通过注册地址暂无法联系的企业，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中央、本市进一步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适用的中小企业，需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措施由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上海汽车节 “汽车总动员 品牌大联展”活动的请示

普府〔2020〕41号

市政府办公厅：

为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需求，营造“五五购物节”热烈氛围，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普陀区人民政府拟于5月1日下午2时在普陀区祥和之光广场（梅川路1357号），举办上海汽车节“汽车总动员 品牌大联展”活动暨“五五购物节”普陀区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拟邀请许昆林副市长、尚玉英副秘书长出席并为活动揭幕。

妥否，请示。

附件：上海汽车节“汽车总动员 品牌大联展”活动暨“五五购物节”普陀区系列活动议程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 上海汽车节“汽车总动员 品牌大联展”活动 暨“五五购物节”普陀区系列活动议程

时 间：2020年5月1日14:00-14:20

地 点：普陀区祥和之光广场（梅川路1357号）

议 程：

1. 普陀区区长姜冬冬致辞
2. 市商务委主任华源致辞
3. 新品车型发布
4. 阿里本地生活“玩转普陀汽车节，云上购物折上折”活动发布
5. 许昆林副市长、尚玉英副秘书长，市商务委主任华源、副主任刘敏，普陀区委书记曹立强、区长姜冬冬、副区长魏静共同启动上海汽车节“汽车总动员 品牌大联展”暨“五五购物节”普陀区系列活动
6. 仪式结束后，参观汽车节现场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0144 号提案的答复

普府〔2020〕42 号

钱城乡委员：

由衷地感谢您在百忙的工作中关注和支持我区的文化建设工作。在收到您《关于打造上海造币厂都市文化名片，以货币文化添彩苏州河活力水岸建设的建议》提案后，我们对问题和建议进行了认真地调查研究。现就提案所提建议答复如下：

中央造币厂旧址位于光复西路 17 号现上海造币厂内，现为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办公用房。1922 年，中央造币厂经北洋政府核准后开始建设，1930 年竣工，占地面积 7958 平方米，现存原铸币厂房、水塔、辅助仓库等历史建筑，其中原铸币厂房建筑保存完整，建筑面积 4466.84 平方米，建筑风格独具特色，于 1994 年公布为上海市第二批优秀历史建筑。中央造币厂旧址于 2004 年被公布为普陀区文物保护单位，于 2014 年被列为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由于上海造币厂具有较强的保密性和安防要求，厂区不对外开放，因此厂区内的文物建筑也无法对公众展示，宣传度较低。上海造币厂作为苏州河岸现存为数不多的近代工业文化遗产，其文物建筑本身即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其货币文化和钱币生产的手工雕刻技艺也具有一定的展览展示、文化宣传内涵，后者亦为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之一。

委员们提出的“加大对上海造币厂品牌的宣传力度，扩大货币文化影响力”，“在进博会、旅游节等城市活动中融入上海造币厂的货币文化元素”等建议，为后续普陀区挖掘苏州河沿岸历史文脉，提炼地区特色元素提出了很好的建议。目前，普陀区根据上海市打造“一江一河”重点区域的工作目标，已于 2018 年 10 月全面启动并全力推进苏州河（普陀段）贯通工程及景观提升工程。目前区各职能部门正积极联动，进一步完善结合沿线文化产业风格和周边小区布局方案设计，进一步挖

掘苏州河两岸历史文化遗产，融入苏州河沿线的文化、历史、体育、科技、便民等本区特有的城市记忆元素，并将苏州河滨河景观规划建设纳入景观设计、规划研究、区域宣传、文化活动中，打造历史与现代、传承与保护、创新与发展相结合的具有本区特色的苏州河普陀段滨河空间。根据江宁路桥段的实际情况，相关部门拟在光复西路南侧临河一侧新建一条健身步道，步道靠车行道边新建绿化带，光新路口接江宁路与光复西路的转角处改建小型绿地广场，沿线有条件处设置便民设施。

对于提升文旅融合，将对标上海着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发展要求，打响本区“苏河十八湾”文化品牌，配合打造货币制造文化名片，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充分挖掘“苏河十八湾”中造币厂湾的历史，着力宣传保护上海市级非遗项目“钱币生产的手工雕刻技艺”，量身设计文旅活动。对于加大推广力度，将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如上海普陀 APP、文化普陀云等，通过苏州河文化艺术节暨上海旅游节“水岸普陀”系列活动等本区重大活动，扩大上海造币厂和货币文化的影响力。

对于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区文化和旅游局将与造币博物馆积极沟通联系，了解在提高对外开放程度和博物馆申请备案中的难点，通过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博物馆设立流程，解决博物馆在设立、备案和开放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最后，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一如既往的予以关心和指导。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67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0〕43 号

吕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的相关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构建中以双方多领域、多层次创新合作网络，在科技部的支持指导下，上海市与以色列创新署共建中以（上海）创新园，并于 2019 年 5 月落户普陀桃浦智创城，12 月正式开园。园区重点聚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互联网与信息技术（智能硬件）等领域，瞄准科技和产业前沿发展，开展更多高质量国际创新合作，形成“寻-研-匹-转-孵-投-产”能力的技术转移生态链，实现“联合创新研发+双向技术转移+创业企业孵化”。目前，创新园已完成一期载体建设，首批二十家中以创新企业、机构、项目已入驻园区。

### 一、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情况

加强顶层设计。市区联动形成《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方案》并上报科技部。成立普陀区“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2019 年 5 月，成立“中以创新园（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创新园载体建设、园区运营、政策落实和服务工作。2019 年 6 月，市科委、华师大、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桃浦智创城公司、雷哈韦、容智知识产权公司共同发起，成立推进中以创新合作民办非企业机构——上海中以创新促进中心。2019 年 9 月初，市科委牵头组织普陀区、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雷哈韦等访问以色列，揭牌上海创新中心（以色列）特拉维夫办公室。筹建园区专家指导委员会，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互联网与信息技术（智能硬件）等产业领域选聘中以双方专家。形

成园区专委会会议事规则，确保专家指导委员会高效运行。

园区顺利开园。2019年12月5日，举行开园仪式，市委书记李强出席并宣布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原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科技部副部长黄卫、以色列创新署主席阿米·艾派博姆、以色列驻上海总领事普若璞出席并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清主持。普陀区政府与以色列创新署签署《中以（上海）创新园合作框架》。园区一期由“英雄天地”（原英雄金笔厂旧址）老厂房整体改造而成，目前已全部完成改造和内部装修工作，规划展示馆、路演中心、服务中心、办公房等约7500平方米可投入使用。目前已有首批包括Trendlines孵化器、ehealth孵化器、Indig集团等在内的20家企业或项目入驻园区。2019年5月26日举行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推介会暨首批合作机构签约仪式。

优化政策环境。制定发布《普陀区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各类具体政策措施18条，其中突破性扶持举措13条。分别从引进创新主体、功能平台、专业服务和鼓励创新创业创造、项目转化落地、高层次人才集聚等9个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积极与市发改委、市天使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等部门协同，建立了中以（上海）创新园天使投资基金，由普陀区为主，联合市和有关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以期撬动中以合作科研成果的产业化。积极与国家知识产权国际运营（上海）平台对接，为创新园内企业提供国际知识产权及技术转移转化服务；设立园区服务中心，区知识产权局整建制入驻，引入普华永道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以色列创新成果落地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战略规划等专业服务。“中以创新成果孵化加速服务平台”获张江4000万重点项目立项。2019年9月在以色列特拉维夫举办2019第三届中以创新创业大赛初赛，12月在普陀举办总决赛，以“大赛+”的形式，举办INNOWEEK2019中以创新活动周，召开中以创新合作大会，举办主题展览，展示交流中以科技合作成果。

##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加快环境建设和载体建设。一是完成中以（上海）创新园二期（桃浦智创城603、604地块）约57万平方米开工建设；二是向合资公司租赁U型厂房、英雄天地内所有存量商办设施等，年内实现办公、配套全方位服务落地。

加快构建国际化创新生态。一是对接市科委、上海科创办等部门争取政策支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和中以创新成果孵化加速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中以创新园生物医药孵化平台张江重点专项推荐立项；二是完善推进中以（上海）创新园体制和

政策体系建设,按照《普陀区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开展项目申报;三是建设服务中以科创人员的以色列文化中心;四是积极争取“第四届中以创新创业大赛”“INNOWEEK2020 中以创新周”“浦江论坛”“全球技术转移大会暨世界技术经理人峰会”等重大活动落地或在普陀设立分论坛、分会场;五是拓展国际创新交流渠道,积极对接如“红色独角兽”等国际化项目,为桃浦国际创新城市建设夯实基础。

加快项目引进和产业集聚。一是推进高校、科研院所挖掘对以合作资源(上海交大-希伯来大学、华东师大-海法大学、中科院-魏兹曼研究院等),落地中以产业技术创新研发平台以及示范性合作项目;二是借力中以创新促进中心,定期召开理事会议、组织对以单位开展交流合作,挖掘上海纽约大学以色列师生创新资源,争取实质项目进入园区;三是与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开展合作,建立长三角创新资源库,探索中以项目需求对接;四是结合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和土地出让工作,积极引进优质产业项目;五是继续整合中以双边、市区两级资源,全年热度不减、亮点频现,积极落实招商推介活动以及多场高科技项目路演等。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25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0〕46 号

彭燕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城管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普陀区委、区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城管队伍建设

区委书记曹立强多次强调要高度重视普陀区域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关心注重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城管执法工作实效和业务水平，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区长姜冬冬一直要求区城管执法局务必按照执法精细化的要求，对标一流，切实加强对基层中队的规范化督查与业务指导，努力提升城管工作特别是城管工作社会满意度排名。区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到城管基层中队开展调研，实地考察各中队工作环境，了解队伍工作推进情况，亲自协调并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结合城管中队工作实际，妥善解决好工作用房。

### 二、普陀区加强城管基层中队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下，区城管基层中队队伍建设总体保持稳定状态，并呈现逐步“上升”的态势。自 2017 年起，区城管执法局按照市、区相关工作要求和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加强本市城管执法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并结合城管实际制定了严密的指标体系，对各街镇城管中队开展全面的工作绩效考核。2019 年，经区政府同意，区城管执法局在往年季度、年度对中队进行绩效考核基础上，制定并下发了《普陀区城管执法局关于加强街镇城管执法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对街镇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年度评议。在相应的评议标准中，《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规定》要求得到充分体现，街镇城管规范化中队、示范中队创建也直接纳入到评议指标内。新的这种转变一方面是为了落实市、

区相关工作要求，另一方面也是为促进街道和镇更加重视我们城管中队的规范化建设工作，提供一个抓手。在相关街道和区机管局支持下，宜川街道、甘泉街道、石泉街道、长风街道等城管中队涉及办公环境、装备配置等软硬件条件在2019年都分别得到了很大提升，基本解决了在无证建筑内办公问题，为规范化建设提供了更好的条件。

通过全面加强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2019年区城管执法局及各基层城管中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提升执法整治实效，着力推动执法队伍建设，致力提高执法办案水平，有力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整体工作成效有了新的提升。区城管执法局在年度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被市城管执法局评为良好；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为“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先进单位；全员、全力投入的区“无违”创建工作在全市率先完成库内重点违法建筑和经营性违法建筑“双清零”；长征镇城管中队全面建设以及新训工作，获得了市局的认可，在全市城管队列比赛中，代表普陀城管荣获第三名，饱满的精神状态得到了众多兄弟区单位同志的认可。以上所获成绩，也从侧面反映出普陀区城管基层中队全面建设水平正在逐步提升。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接下来，根据您的建议，区城管执法局将结合队伍下沉和片区化管理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从有利于城管队伍全面建设，有利于城管执法工作与片区管理模式有机融合的角度出发，进一步优化城管中队四个勤务模式，认真研究、妥善处理好城管执法工作模式转变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基层城管中队队伍建设与管理水平。

2. 通过与相关业务部门、街道的沟通、协调，尽快妥善解决剩余部分基层中队办公场所在无证建筑中或人均办公面积不足的问题。

3. 与各街镇做好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方案，落实考核责任，提升执法效能，将绩效考核结果直接与城管执法系统内部创先评优工作挂钩，并作为城管中队人员晋升及队伍褒奖的专业依据。

以上工作，我们将结合推进情况，及时向您报告进展。衷心感谢您对普陀区城市管理、城管基层队伍建设所给予的诚恳建议和关心帮助，向您致以崇高敬意！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仇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4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仇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金洪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郑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谷翡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董曙忠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增成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鲍法根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海东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杜伟庆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 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7-2019年 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 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20〕19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大、区政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人民教育督察员组成联合督导组，对普陀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督政，并于2019年12月18日-20日，对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审计局、区绿化市容局、长风街道、石泉街道、万里街道等8家单位作了集中自评和现场查看。现将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7-2019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转发给你们。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普陀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做好教育法律法规的落

实工作，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工作，推动教育强区和教育现代化建设。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 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 街道、镇 2017-2019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 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以及《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普府[2013]76号）等法规及文件的精神和要求，2019年12月18日-20日，普陀区人大、区政协、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察员、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联合组成督政组，对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进行教育综合督政，并对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审计局、区绿化市容局、长风街道、石泉街道、万里街道等8家单位作了集中自评和现场查看。现将督政情况报告如下：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围绕普陀教育现代化、教育强区的建设目标，结合教育履职要求，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工作成效明显。从面上来看，各相关单位有主动自查的解剖、有主动担当的责任、有主动服务教育的意识、有主动推动教育的发展。从集中自评和现场查看结果来看，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审计局、区绿化市容局、长风街道、石泉街道、万里街道等8家单位，加强对支持教育事业的制度完善，尽管部分单位分管领导或者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但是一如既往支持教育，保持了教育履职的延续性；各单位比较注重发挥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强教育履职工作的计划性，聚焦工作要点，推进重点项目，优化育人环境，积极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生态；各单位比较

注重问题改进，针对教育系统各单位提出的需求，积极主动给予回应。

### 一、经验与成效

（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部门积极协作，教育履职组织保障有力。

各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教育履职工作，均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教育履职工作组，积极落实领导负责制，形成了组织架构完善、相关制度不断优化、工作职责明确的管理形式，加强对教育法律法规政策落实情况的组织保障。

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审计局、区绿化市容局、长风街道、石泉街道、万里街道等8家单位高度重视教育履职工作，加强组织管理。一是各单位均成立了教育履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教育履职的常态推进。区审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民政局和区生态环境局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区公安分局、长风街道、石泉街道、万里街道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加强教育履职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各单位高度重视现场核查。区绿化市容局接到区教育局督导室的督政通知后，党组专门召开会议，并成立了区绿化市容局自评工作组，开展迎接工作。现场核查会上，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和分管副局长及相关科室参加教育现场核查自评会；石泉街道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出席会议，分管主任以及相关科室13名成员出席会议。

（二）发挥计划引领作用，完善制度建设，教育履职工作部署到位。

各单位依据区教育发展规划的要求和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要求，制定了本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工作计划，教育履职工作每年有计划、有总结；完善规章制度，管理网络畅通，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教育履职工作扎实推进。

区审计局发挥“审、帮、促”作用，将区教育经费、教育费附加等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预算执行、依法拨付等管理工作纳入到区审计局年度工作计划中，促进教育资金规范管理、合理运行。区绿化市容局认真执行《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管理的通告》中有关规定，将“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管理、打造学校周边景观道路、加强面向学校的绿化服务力度、花园单位创建复查”等多项工作纳入到工作计划中，并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负责制”工作要求。长风街道坚持“以人为本是核心、广泛参与是前提、组织培育是基础、提升素质是重点、整合资源是关键”的工作思路，每年制定形成长风街道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工作计划，会同公安、城管执法、绿化市容等部门完善“日常管理与突击整治”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学校及周边环境治安的综合治理力度，为教师、学生创建了一个更加安全、文明、有序的学习生活环境。石泉街道将落实教育职责情况纳入街道每年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文

明社区创建计划中，保证各项工作有步骤、分阶段推进，有计划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职责。

区公安分局制定了校外治安辅导员定期走访、校园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周边治安情况抄告、护校工作管理、定期检查与考评、校园周边巡逻等 8 项工作制度，修订了《普陀区学校安全管理指南》，确保了校园及周边平安。区民政局加强民办教育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制定社会组织自律承诺书、审核告知制度、年检和年报公示双轨并行制度等，加强了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批与管理。区生态环境局依托区中小学环境教育协调委员会，健全各项办公室工作制度、绿色学校例会制度、环保教师周三培训制度和激励表彰制度，有效落实环保教育工作。万里街道形成了街道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社区学校校务委员会、社区文化学习管理办法等制度，促进了学习型社区建设与打造。

（三）突出教育履职重点，促进项目落实，教育履职工作成效突出。

各单位领导依据“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的相关内容，结合各委办局、街道、镇年度重点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在落实依法监督保障、主动服务区域教育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助力普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区公安分局聚焦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三年来共开展校园安全督导检查 5 万余次，共出动民警一万余（人次）。检查校园内部安全隐患 600 余处，整改隐患 600 余处；排查校园周边治安乱点 2365 处，整治 1820 处，取缔 545 处。区民政局加强民办教育机构综合监管，依法撤销名存实亡民办培训机构，妥善处置“韦博英语”事件，促进本区民办教育机构规范化，确保各类困难家庭学生的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区生态环境局积极指导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成立环保宣讲团，走进校园进行环保宣传，举办环境教育年会、环保教育竞赛、“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通过科技名师讲座、科技辅导员论坛、参观科普教育基地等形式，推动学校科技辅导员队伍的不断发展。区审计局重点开展对教育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建设程序、项目管理及资金核算等内容的审计监督，编辑出版《审计发现常见问题 100 例》（普陀区）案例集，不断规范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教育资金的使用效益。区绿化市容局着力提升面向教育部门的绿化美化服务工作水平，助推“垃圾分类进校园”工程的有效开展，为区教育系统各单位创建绿化合格单位、花园单位等提供专业支持与保障。长风街道重点加强社区学校建设，在前两年通过“上海市社区教育示范街镇创建工作”和“上海市街镇社区学校内涵建设合格验收”评审的基础上，特色课程建设和

为教育改革提供学生综合实践保障取得长足发展。石泉街道注重文化软实力建设，社区教育品牌建设取得成效。“韵致石泉”石泉社区文化艺术节、石泉社区“智·惠”讲师团等及区域课程《石泉老人话上海——上海人的卖相》、科普教育综合课程等在市区获得高度认可。万里街道以“万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学校）”总站为核心，拓展和整合街道及社区内的各类教育活动资源，不断开发完善实践课程体系，2018年指导站升级为上海市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同年还被评为上海市普陀区高中生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社会实践五星基地。

## 二、问题与建议

（一）呼应基层教育单位需求，主动服务学校发展的教育履职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升。部分基层教育单位对教育经费审计方面的工作要求不甚了解；绿化市容专业法律宣传教育活动进校园的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显现；区生态环境局在“为学校提供环保教育所必需的考察点和实践基地”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建议：区审计局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主动靠前一步，开展对教育局、基层学校、幼儿园主要领导在教育经费预算、决算审计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尤其是针对那些新担任学校领导干部的培训，帮助他们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好财务职责。区绿化市容局进一步加大与教育部门、基层学校的联系，开展多种形式寓教于乐的绿化市容专业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垃圾分类观念，优化“小手牵大手、垃圾分类校园行”活动形式，共同培养青少年自觉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围绕教育履职要求，主动应对教育综改形势，利用资源优势，为学校提供环保教育实践基地，做到数量有保证，建设有内涵。

（二）深化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及相关项目建设。区公安分局提出了“警、校、社”三位一体合力护校，对校园安全保障具有促进意义，但是相关机制、举措、项目有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区民政局围绕“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职责要求，在开展精准帮扶的基础上，推出了“微心愿 365”项目，关心困难家庭学生的精神需求，有创意、有意义，但是项目开展的知晓率、受众率、影响力还需加强。

建议：区公安分局加强与学校、社区沟通协调，制定“警、校、社”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内容，设立相关项目，全力保障校园安全；进一步完善“微心愿 365”项目相关机制，明确服务对象、服务范围、申报流程等事项，增加活动举办数量，扩大服务面，形成关爱学生的品牌。

（三）统筹协调，构建“家庭、社区、学校”“三位一体”全覆盖教育模式需要进一步努力。长风街道集聚了华东师范大学等众多优质教育资源，如何为区域教育单位的中学生提供社会实践综合体验项目，街道整合教育资源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石泉地区学校周边环境得到大力改善、高端品牌的居住环境日益凸显、各类有影响力的企业入住等等，希望石泉街道对该地区教育的未来协同发展有长远的规划，主动迎接新的挑战。万里街道以“承传统文化 臻品质生活”终身学习项目为抓手，积极推进学习型社区创建，取得一定成效，但是项目的受众面、影响力尚需进一步加强。

建议：希望长风街道主动与区教育部门对接，深入了解中高考改革的要求，积极联络辖区内有相关资质的公司、企业等，与学校建立联动式资源共享工作机制，形成企业为学校提供“菜单式”中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学校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资源的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促进区域经济文化、教育发展水平全面提升的新局面。希望石泉街道立足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继续支持帮助区域内中小学校开展优质化、特色化建设同时，社区教育要长远规划高品质文化教育，在关注普通百姓文化学习、教育公平等方面的需求外，要制定行之有效的举措，大力提升石泉街道社区教育、终身教育的品质。希望万里街道加强辖区内人群分析，针对不同教育对象，精心设计国学课程，创设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丰富社区教育，形成终身教育品牌。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20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元飞      副区长  
副组长：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邓海巨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丁拥琪      曹杨街道副主任  
王 蓓      区科委副主任  
王杭兴      区司法局副局长  
孙义勇      区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孙 勇      区金融办副主任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李绕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华明来      区国资委副主任  
许 凤      区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  
李 莉      石泉街道副主任  
刘亦晨      万里街道副主任  
邬晓亭      长征镇副镇长  
张为民      区医保局副局长  
季洪雷      长寿街道副主任

何雯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周志清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奉典旭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罗高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赵 飞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洪海	区人社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星俊	区房管局三级调研员
俞 红	区地区办副主任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黄贵平	宜川街道副主任
黄敏娣	甘泉街道副主任
龚燕凌	桃浦镇副镇长
韩帮来	长风街道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义海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普陀区关于先行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 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关于先行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 普陀区关于先行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9〕126号），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以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改革为引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对标全市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范围和内容

自本实施方案日印发之日起，对本区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探索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方式。清单要定期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清单动态管理制度

根据沪府办〔2019〕126号文明确的《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共515项）、《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共4项），梳理《普陀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上述清单之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区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职能部门”）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鼓励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相关事项采取更大力度改革举措。对改革实施中需调整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送区府办，汇总后按程序报批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此类改革方式因涉及法律法规调整，鼓励有关职能部门在征求市级指导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相应的改革事项与实施路径。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本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推送至有关职能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克服“不批不管”的问题。（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2. 审批改为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因涉及法律法规调整，鼓励有关职能部门在征求市级指导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相应的改革事项与实施路径。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市级部门指导，逐项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确需到现场办理备案的，

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原则上要实现当场办结，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职能部门。企业备案后，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3. 实行告知承诺。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原则上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方便社会监督。

有关职能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的信用监管等；对此类企业的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因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有关职能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此类改革方式一般不涉及法律法规调整，有关职能部门如需实施应征求市级指导部门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可量化、可操作”的改革举措。（责任单位：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4. 优化审批服务。有关职能部门要通过精简审批层级和环节、压减审批材料和时间、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服务、智能化服务引导、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同时，有关职能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对退件率、补正率较高的事项重点分析原因，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此类改革方式一般不涉及法律法规调整，有关职能部门可在市级指导部门意见基础上，结合本区本部门实际情况提供“创新性、便捷性”的改革举措。（责任单位：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 （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

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全面梳理本条线监管职能范围内的涉企经营许可监管事项，纳入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实行动态管理。探索推进以信用、分类、风险、动态为核心的监管模式，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其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探索构建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不断优化综合监管机制，完善风险防范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2.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作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落实“放管服”改革，打造营商环境高地的重要抓手，“互联网+监管”是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职能部门要运用好“互联网+监管”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分析研判、评估处置，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信用协同应用，推进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上海市分类监管管理办法》，依据企业不同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3.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要提高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实现抽查检查、结果录入、会商研判、审核批准、公示发布等环节的制度化、标准化、常态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4.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选择一批行业、领域、市场，推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为新兴生产力成长打开更大空间。探索对于部分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于处罚，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宽容的制度环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5. 不断强化社会监督。落实市场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引导社会力量

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加快构建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实施自律管理。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依法及时核查处置各方反映的问题。（责任单位：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 （四）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1. 规范企业经营范围与经营许可的衔接。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涉企经营许可项目和经营范围表述的对应关系。许可经营项目，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根据全国统一经营范围标准化规定进行登记；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精准推送至有关职能部门；有关职能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2. 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依托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区级自建系统企业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管理等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有关单位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3. 大力推进“一网通办”。加大数据共享应用力度，提高数据归集质量，实现企业线上办事调用电子证照，线下办事利用“随申办”APP电子亮证，免交相应实体证照和复印件，推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探索“主题式服务”，利用汇聚共享的各类涉企基础信息和政务服务记录，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服务，变“企业找服务”为“服务找企业”。以“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为基本模式，以设置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为导向，促进线上“一网通办”与线下“一窗受理”深度融合，推动同一事项标准一致、服务一体，线上线下无差别办理。（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4. 深化业务流程再造。对企业发展周期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及办事手续，大力推

进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的业务流程再造，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等进行整体性再造，实施一体化办理。系统重构部门内部操作流程、跨部门协同办事流程，设计最优审批路径，加快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5.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优化完善并及时公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消除隐性门槛。建立健全一次告知、首问负责、收件凭证、限时办结、咨询服务、挂牌上岗、AB角工作制、节假日办理等基本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推进提前服务，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办事。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运用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

###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推进改革。区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具体推进落实，做好核发营业执照与相关部门核发许可证之间的衔接，牵头推动建立行政审批、行业监管相互衔接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依据各自职能，牵头做好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区数据共享平台、“一网通办”区级自建系统相关配套信息化保障工作。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扎实推进改革。各部门要明确牵头科室和联系人，各部门应主动与市级业务部门对接，按照要求制定本部门实施办法、措施等，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实施事项所涉及的备案管理办法、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操作规程、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由市级业务部门统一制定。

2. 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政策讲解，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增进企业对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企业关切，为顺利推进试点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防止执行走样。

3. 强化督查考核。要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各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取得预期成效。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情况，做好统计分析、信息报送等工作。区府办对落地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加强督促检查，以强有力的问责问效，推动改革落地落实。

附件：1. 普陀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中央层面设定）

2. 普陀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地方层面设定）

附件 1

## 普陀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

（共 37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卫生健康委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设置审批”的规定，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管理制度，明确备案管理流程和要求。2. 建立健全诊所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3. 加强信息化监管，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与卫生健康部门管理平台对接，及时上传诊疗信息。4. 加强监督执法，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对诊所未备案开展执业行为的监管。5. 加强信用管理，将诊所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6.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等相关许可、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曝光典型案件，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2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卫生健康委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执业登记”的规定，将诊所执业登记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管理制度，明确备案管理流程和要求。2. 建立健全诊所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3. 加强信息化监管，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与卫生健康部门管理平台对接，及时上传诊疗信息。4. 加强监督执法，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对诊所未备案开展执业行为的监管。5. 加强信用管理，将诊所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6.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等相关许可、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3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市场监管局		√		1.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2. 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3.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4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区财政局			√	1. 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2020年底前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电子化。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区人社局			√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区建管委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区卫生健康委			√	对申办公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区卫生健康委			√	1. 对放射诊疗机构申请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地址（路名路牌）实行告知承诺。2.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 逐步探索口腔诊所及口腔门诊部（放射诊疗工作仅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的）未在校验周期内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校验取消现场审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医疗机构放射性风险防控监督检查。4.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9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市场监管局			√	1.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除外）（低风险食品）试点适用告知承诺。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	1.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1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办公室			√	1.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4.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5.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2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办公室			√	1. 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条件和设备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3	教育部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区教育局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5. 加快“双减”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区人社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区生态环境局					√	1.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址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	--------	--	--	--	--	---	---	--

16	水利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管理条例》	区建管委				√	1. 推进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园区取水总量管控目标、存量及准入条件,实时公布园区取水许可和许可承量信息。2. 按国务院、水利部和市政府统一部署,落实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试点。3. 落实将取水许可纳入全市“一网通办”。4. 实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分类管理,明确年取水量<10万立方米的取水项目编制水资源论证表、年取水量≥10万的取水项目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节水评价篇章。5. 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查制度,并承担审查相关费用,技术审查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6. 取水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技术审查,由取水许可审批部门直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1. 对年取水量≥5万立方米的,实时取水量实时监控。2. 编制取水许可监管操作手册,规范对取水户的日常监管。3. 完成取水许可日常监管APP开发,实时采集监管数据。4. 结合水资源费改税工作,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
17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文旅局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	文化和旅游部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文旅局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2 个工作日。2. 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1. 开展“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许可办理机制、“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协同监管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跨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联动，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区文旅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许可办理机制、“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协同监管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跨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联动，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卫生健康委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区卫生健康委				√	1.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3 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 3 年 1 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2. 可调取电子证照的，免交对应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2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卫生健康委				√	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对部分医疗机构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1. 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管理制度,明确执业登记流程和要求。2. 加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对医疗机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审核。3. 加强信息化监管,要求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委管理平台对接,及时上传诊疗信息。4. 加强监督执法,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5. 加强信用管理,将医疗机构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强化信用约束。6.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医疗机构和医师、护士、医疗技术等相关许可、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7.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8.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	------------	--------	--	--	--	---	---	--

23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卫生健康委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管理制度，明确执业登记流程和要求。2. 加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对医疗机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审核。3. 加强信息化监管，要求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委管理平台对接，及时上传诊疗信息。4. 加强监督执法，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5. 加强信用管理，将医疗机构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强化信用约束。6.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医疗机构和医师、护士、医疗技术等相关许可、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24	国家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区卫生健康委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通过调取电子证照的或内部数据共享查询。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依法处置。2. 加强“互联网+监管”，定期开展医疗机构麻精药品使用管理情况督查。
25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应急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对工商营业执照等可通过电子证照或内部核验获得的材料予以免交。审批时间由原最多30个工作日减至20个工作日及以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应急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对工商营业执照等可通过电子证照或内部核验获得的材料予以免交。审批时间由原最多45个工作日减至30个工作日及以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7	应急管理部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应急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对工商营业执照等可通过电子证照或内部核验获得的材料予以免交。审批时间由原最多45个工作日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8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市场监管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市场监管局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3. 针对开设饭店、饮品店、超市、小卖部等业态的经营者,实施一件事一次办理,方便申请人开办。4. 对符合要求的食品经营者实施“一证多址”审批方式,简化审批流程。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	市场监管总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区市场监管局				√	1. 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发挥上海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联席会议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工作。
31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区市场监管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 推进全程网办。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逐步取消各类纸质文书。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32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区市场监管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 实现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3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区市场监管局				√	1.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34	体育总局	经营高风险体育项目许可	高风险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区体育局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拟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5	体育总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关于准予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决定、关于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体育局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拟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同意 设立 气功 站的 决定 书								
36	国家粮食 和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 格认定	粮食 收购 许可 证	《粮食 流通管 理条例》	区商务 委				√	1. 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行粮食资格收购许可的网上四级深度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到5个工作日。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一网通办”数据调用获取相关信息。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7	国家烟草 局	烟草专卖零 售许可证核 发	烟草 专卖 零售 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烟 草专卖 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烟 草专卖 法实施 条例》	区烟草 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附件 2

## 普陀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

（共 3 项）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核发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区市场监管局			√		1. 制定告知承诺操作规则，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优化准入服务，全面推进全程网上办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进一步推进酒类流通领域追溯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
2	申请“清真”标志牌审批	行政审批决定书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区民宗办				√	1. 将审批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本市相关部门核发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共场所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 全程网上办理。	1.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加强清真义务监督员监管。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发证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证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区市场监管局				√	<p>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2. 压缩审批时限。新办、需要现场核查的延续和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申请变更，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仅变更食品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补证、注销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3. 新证提交材料中在线获取营业执照和本市居民身份证，保障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简化为制度清单；延续、依申请变更和补正提交材料中在线获取本市居民身份证；依申请注销提交材料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	---------------	--------------	-------------	--------	--	--	--	---	--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迎接第二轮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22号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迎接第二轮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 普陀区迎接第二轮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上海市国家卫生区镇创建复审工作的通知》（沪爱卫会〔2019〕11号）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区成果，切实落实我区迎接第二轮国家卫生区复审的各项工作，结合我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特制定《普陀区迎接第二轮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十九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工作目标，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及《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规定，把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作为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抓手，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方针，落实属地主责、部门同责，广泛开展群众性爱

国卫生运动，集中组织城区卫生综合整治活动，提高健康文明程度，优化普陀健康发展环境，提升市民健康综合素养，促进解决百姓最直接、最关心的居住环境与健康促进问题。

##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以及《国家卫生区暗访评分表》的要求，加强领导、协调联动，加快推进普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标准管理”的目标，确保顺利通过第二轮国家卫生区复审。

## 三、组织架构与职责

调整充实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爱卫会（健促委）”）组成人员，由区爱卫会（健促委）牵头负责国家卫生区复审迎评工作。同时，复审迎评时期建立巩固办及7大工作组，即“1+7”工作模式：巩固办、健康教育与宣传组、市容环境卫生与生态环境组、农贸市场卫生组、食品安全组、公共场所卫生组、社区与单位卫生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单位）组。每个工作组由主要职能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参与，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及《国家卫生区暗访评分细则》开展工作。区爱卫会（健促委）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在区爱卫会（健促委）指导和协调下开展复审迎检工作。

## 四、工作任务与职责分工

### （一）巩固办：

具体负责复审迎检工作。一是要协调迎检期间难点、重点工作推进、编制巩固专报、撰写收集资料形成汇编，制作复审宣传片等工作；二是加强部门、街镇之间协调，统筹安排其他各工作组的日常管理工作；三是落实每日巡查、督导与现场指导，做好舆情监测和投诉处理；四是做好市民、外来游客、出租车司机满意度评价测评。

牵头部门：区爱卫办

配合部门：区爱卫会（健促委）成员单位

### （二）健康教育与宣传组：

具体负责和督导全区完成《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中健康教育方面的指标要求。一是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统一完善社区、大型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医院、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媒体的健康教育宣传固定场所；二是加强宣传、

检查，督促做好日常管理以及复审期间的社会宣传和新闻宣传工作，营造全区良好的巩卫宣传氛围；三是配合指导完成复审专题宣传片制作。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爱卫办

配合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文旅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体育局、各街镇

### （三）市容环境与生态环境组：

具体负责和督导全区完成《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中市容环境、生态环境的指标要求。一是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日常管理，垃圾清运及时，机械化清扫定时、规范，无扬尘作业；保持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基础设施完好，路面平坦、完好，无垃圾积存；二是绿地绿化整齐，养护良好，无垃圾，病媒防制设施设置合理；三是河道、湖泊等水体水面清洁，岸坡整洁完好，无直排污水现象；四是垃圾收集容器密闭整洁，设置符合规范、摆放整齐，无散落垃圾和积存污水；垃圾压缩站设置规范，垃圾日产日清，场地内外整洁，垃圾装卸作业规范，病媒防制设施设置合理；五是公厕免费开放，重点区域达二类建设标准，照明、洗手等设施完备，控烟标识及公厕卫生标志标识规范；六是铁路沿线无“十乱”现象，无积存垃圾；七是建筑（待建、拆迁）工地围栏规范，出入口硬化并有清洗设施，无生活垃圾积存，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理。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 （四）农贸市场卫生组：

具体负责和督促完成《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中农贸市场卫生的指标要求。一是各市场有卫生管理制度、功能分区平面图及健康教育宣传，有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并及时更新，病媒防制设置及控烟工作按照标准全面落实；二是市场内划行归市合理，硬件设施符合行业规范，商品摆放有序，清扫保洁到位，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合理，清理及时，无店外经营现象；三是市场内公厕达二类以上建设标准，设施维护良好，内外环境整洁，水产区域设施完好，整洁卫生；四是食品摊贩在醒目位置亮证经营，设施设置规范，卫生管理良好。

牵头部门：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五）食品安全组：

具体负责和督促完成《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中食品安全的指标要求。一是室内环境整洁，有垃圾收集设施，管理规范；二是防蝇设施齐全，室内没有苍蝇；三是室内有禁烟标识，无吸烟人员；四是证照齐全并亮证经营，量化分级管理，有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明，个人卫生良好。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六）公共场所卫生组：

具体负责和督促完成《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中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指标要求。一是各类公共场所证照齐全并亮证经营，量化分级管理，有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明，群众监督举报电话；二是场所内外环境整洁，消毒保洁措施落实，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五小行业”有卫生基本设施，室内外环境整洁，室内有禁止吸烟标识，无吸烟现象，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理。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七）社区与单位卫生组：

具体负责和督促完成《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中社区和单位卫生的指标要求。一是有垃圾收集、转运容器，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整洁，清扫保洁状况良好，无乱排乱倒现象，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二是无“十乱”现象，开展“五小行业”管理；三是健康教育宣传内容及时更新，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理。

牵头部门：区爱卫办

配合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西部集团，各街镇

（八）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单位）组

具体负责和督促完成《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中传染病防治等指标要求。一是各预防接种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操作规范及管理有序；二是各医疗卫生单位规范设置发热与肠道门诊，设置预检分诊点、标识明显，有医护人员值守；三是医疗废弃物按规定安全贮存，标识明显，医院内环卫设施数量充足，清扫保洁到位；四是各医疗卫生单位有健康教育宣传栏，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理，控烟工作落实。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 五、工作步骤

按照市爱卫办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总体要求，从2019年12月起全面启动第二轮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 （一）启动、巡查、督导及培训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5月）

1. 基本情况调研：由区爱卫办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对照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对相关指标进行针对性细化调研和千分制标准自评。

2. 制定《普陀区迎接第二轮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调整充实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成立巩固办，组成“1+7”工作组，即巩固办、健康教育与宣传组、市容环境卫生与生态环境组、农贸市场卫生组、食品安全组、公共场所卫生组、社区与单位卫生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单位）组，具体牵头负责推进复审日常工作。

3. 启动巩固办每日巡查及第三方每月二次检查的工作机制。并排摸关键因素清单，确定上报涵盖全区的各类场所清单。组织《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培训，全面熟悉、掌握标准及千分制暗访标准。

4. 召开普陀区第二轮国家卫生区复审动员部署大会，全面布置第二轮国家卫生区复审迎检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动员，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并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国家卫生区千分制暗访标准》，明确落实各项指标任务所涉及的主要责任部门。

5. 以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契机，以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动拆迁基地、“五小”行业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解决突出问题，完善基础设施，消灭卫生死角，确保工作深入开展，并召开阶段性专项整治推进会，及时开展督查工作。

### （二）申报、自评及接受市级暗访阶段（2020年6月-8月）

1. 按照市爱卫办迎检工作要求，做好第二轮复审申报资料、汇总、上报，其中包括汇编、专题片制作，并报市爱卫办审核。

2. 联合区职能部门开展区级巩固复审考评，完成千分制自查自评报告，并上报市爱卫办。

3. 召开迎检第一次推进会，针对共性及重点问题，进一步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破解难题，落实常态化管理的各项措施。

4. 7月-8月份迎接市级专家组暗访考评。

（三）迎接全国复审阶段（2020年8月-11月）

召开迎检第二次推进会，针对市级复审考评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尤其是加大对问题点位、场所、单位的动态管理和难点问题整治力度。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各负其责，查漏补缺，限期把问题整改到位，进一步巩固市级考评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全国专家组的暗访。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区爱卫会（健促委）各成员单位要把巩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与普陀区文明城区创建相结合，作为建设健康普陀的重要抓手，作为全面改善城区面貌、推进城区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举措。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从人力、财力和行政措施上给予保障，确保复审迎检工作顺利完成。

（二）明确任务，责任到位

各部门、各街道镇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的要求，细化目标任务，逐一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做到目标任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确保工作有效到位。在明确各条块各自职责的基础上，强调条与条、条与块、块与块之间的衔接配合，特别是一些工作中难点问题的解决，形成各方的合力，切实予以化解。加大迎复审工作的投入，确保迎复审工作的各项建设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三）深入宣传，营造氛围

各部门、各街镇要高度重视宣传发动工作，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加大巩固国家卫生区复审的宣传力度，做到复审迎检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动员全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投身于复审工作中，在全区上下掀起群众性迎复审高潮，形成全区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发挥舆论的引导与监督作用，推动迎复审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四）加强督查，确保落实

各工作组要切实负起责任，定期对分工的迎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迎审工作取得实效。各部门、各街镇要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及《国家卫生区千分制暗访标准》，在保证硬件指标达标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顽症问题的治

理，加强监督、检查、协调等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标准要求。同时，要认真处理群众关于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方面的投诉，做到件件有着落实，事事有回音。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20〕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 2020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工作能级，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引导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更好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 一、抓好《规定》贯彻落实

（一）广泛做好宣贯和组织实施。通过网站、新媒体、政务服务窗口、社区公告栏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即将出台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专题宣传，营造贯彻实施《规定》的良好氛围。《规定》出台后，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以下简称“各单位”）要及时做好本单位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修订和完善，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及时学习和掌握新旧《规定》内容变化。区政府办公室要在上半年梳理并明确本区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主体，以清单形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集中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要内容准确、清晰易懂，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修订并标注更新日期。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发布、报送工作年报，格式上要规范统一，除涵盖法定报告内容外，还要在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部分报告对本区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要求，制订本单位依申请办理流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提高依申请办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各单位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当面、邮寄方式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录入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依申请件的补正、延期、意见征询等办理程序，办结结果以及后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也要全面及时录入。各单位要根据《普陀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加大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力度，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四）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各单位要对照《条例》《规定》有关主动公开范围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集中发布。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定期审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历史政府信息的转化公开。各单位要对2010年以来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对已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公文类信息予以转化公

开。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同步开展针对非公文类政府信息的梳理转化工作。

## 二、进一步深化解读回应参与

（一）提高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和针对性。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各单位起草或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政策必须进行解读。明确解读重点，要着眼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多渠道开展权威解读，重点解读执行标准和范围、惠企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关键内容，确保政策内涵清晰传递、政策信号正确释放。加强政策精准解读，依托“一网通办”个人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精准推送和企业群众创业办事相关的政策核心内容，打通政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积极开展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多元化解读形式占全部解读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50%。

（二）及时主动研判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好差评、“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强化政务舆情精准回应，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密切跟踪市场对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特别对公正监管、房地产市场、招生入学、社会保障等经济和民生特点，以及企业和市民创业办事的堵点痛点问题，要及时有效回应，澄清模糊认识，并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出权威声音，正确引导舆论，维护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区政府办公室要及时制定并发布本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门户网站上开设重大行政决策专栏，集中公开相关信息。列入目录的政策性决策事项，均要在决策前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上网公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可根据决策事项类型同步通过听证座谈、专项听取意见、实地走访等其他形式和渠道专门听取意见，并将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向社会公布。公众参与履行情况要作为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的重要内容。区政府办公室及有关单位要从目录中选择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及重大民生事项等决策事项，邀请利益相关方、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专题）会议，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人员列席和决策事项审议情况。

（四）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各单位要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确定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公众参与事项和方式，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常态化听取企

业群众、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政府开放日活动常态化机制，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社区治理、教育医疗、垃圾分类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开展系列主题活动，积极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 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高水平做好国家试点领域标准指引落地应用。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要求，确保标准指引在本区的落地实施。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标准化专栏，统一公开各领域最新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以超链接方式归集公开各项具体信息。强化标准应用，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

（二）进一步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目录编制。贯彻市政府办公厅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市、区两级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相关单位在编制目录时要结合系统职能、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公开目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做到分类科学、内容完整，充分体现业务工作内容，便于公众检索、查阅。

（三）推进办事服务全过程精准公开。对办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市通办事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等清单。全面准确公开各类办事指南，指南应载明全部办事条件和规范格式文本，尽量做到通俗易懂。推动办事指南场景化编制和公开，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创新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一件事一次告知”。强化办事服务信息精准推送，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推行惠企利民政策、办事指南分类主动推送和证照到期、办件进度及时主动提醒，确保服务对象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 四、着力提升平台渠道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和公开专栏建设。配合市政府办公厅加快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做好与市集约化平台的数据对接和内容共享。逐步推进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升级改造，全面支持 Ipv6 访问接入。巩固政府网站集约化整合和域名清理工作成果，全面落实网站名称、域名、标识、标签设置等要求规范。加大网站普查检查工作力度和频次。加强公开专栏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

容，按照“五公开”和发布解读回应要求，优化内容展示形式和方式，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并做好防篡改防伪造工作。统筹规范政府网站群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实现政府信息一网可查、全网通查。

（二）提高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主办职责，落实上级管理要求，全面排查梳理本区各类政务新媒体，确保运营规范。强化政务新媒体政务属性，不断增强信息编发、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能力。对重要政策措施，相关政务新媒体要第一时间发布、转载，并充分运用数字化、可视化形式进行政策解读，重点推送文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内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时，相关政务新媒体要按规定程序提升响应速度，滚动发布动态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三）加强线下公开场所和公开渠道建设。推进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提供区政府及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受理、政府信息查阅、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公众参与事项咨询联系等服务。强化专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咨询意见和依申请现场办结比例。加强线下公开渠道建设，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或人群的公开内容，相关部门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形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确保政务公开的到达率和实效。

（四）强化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应用管理。各单位要按要求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上统一处理日常工作，实现公开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全过程管理，做到全程留痕、即时可查。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熟悉系统操作，及时查看处理待办事项，认真做好依申请办理、公文备案等模块的数据录入和维护。

## 五、严格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一）进一步健全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体制，定期听取汇报，部署推进具体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单位完善工作体制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区财政局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在各单位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分级分类抓好工作指导培训。区政府办公室要主动协调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等将政务公开列入本区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体系，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确保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年内培训不少于两次。课

程设置要有针对性和突出重点，积极开展案例讲解分析，力求取得实效。

（三）强化工作监督和考核评估。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等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专项评议。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用好《条例》赋予的督促整改、通报批评以及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等法定权限，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和检查，做好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各单位要切实落实本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任务。区政府办公室将邀请第三方每季度对各单位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附件：2020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 2020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及时发布和解读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各类有关信息。	各部门、各街镇	上半年
2	通过网站、新媒体、政务服务窗口、社区公告栏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即将出台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专题宣传。	区府办	全年
3	修订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学习掌握新旧《规定》内容变化。	各部门、各街镇	三季度
4	梳理区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主体,以清单形式集中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	区府办	上半年
5	规范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集中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区府办	一季度
6	及时修订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各部门、各街镇	一季度
7	发布、报送政府信息工作年度报告,做到格式规范统一。	各部门、各街镇	1月底
8	制订依申请办理流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	各部门、各街镇	上半年
9	对2010年以来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对已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公文类信息予以转化公开。	各部门、各街镇	三季度
10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政策进行解读。	政策文件起草单位	全年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1	积极开展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多元化解读形式占全部解读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政策文件起草单位	全年
12	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好差评、“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区府办、区新闻办、区信访办、区网格中心、区融媒体中心	全年
13	制定发布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开设重大行政决策专栏，集中公开相关信息。	区府办	一季度
14	列入目录的政策性决策事项，均要在决策前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上网公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	全年
15	针对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及重大民生事项等决策事项，邀请利益相关方、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专题）会议，向社会公开相关人员列席和决策事项审议情况。	决策承办单位、区府办	全年
16	完善政府开放日活动常态化机制，开展丰富多彩的公众参与活动。	区府办	全年
17	对优化营商环境、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社区治理、教育医疗、垃圾分类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积极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区发改委、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绿化市容局	三季度
18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要求，确保标准指引在本区的落地实施。	区府办	全年
19	完善政务公开标准化专栏，统一公开各领域最新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以超链接方式归集公开各项具体信息。	区府办、区融媒体中心	三季度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0	开展市、区两级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标准目录编制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万里街道	三季度
21	对办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市通办事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等清单。	区府办、各部门	全年
22	推动办事指南场景化编制和公开，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创新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一件事一次告知”。	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全年
23	逐步推进区政府门户网站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升级改造。	区大数据中心、区融媒体中心	四季度
24	巩固政府网站集约化整合和域名清理工作成果，全面落实网站名称、域名、标识、标签设置等要求规范；加大网站普查检查工作力度和频次。	区融媒体中心	全年
25	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内容维护，优化内容展示形式和方式。	区府办	全年
26	统筹规范政府网站群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实现政府信息一网可查、全网通查。	区融媒体中心	全年
27	明确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主办职责，落实上级管理要求，全面排查梳理本区各类政务新媒体，确保运营规范。	区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	全年
28	对重要政策措施第一时间发布、转载，充分运用数字化、可视化形式进行政策解读，重点推送文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内容。	区府办、区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	全年
29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时，按规定程序提升响应速度，滚动发布动态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区府办、区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	全年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0	推进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提供区政府及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受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公众参与事项咨询联系等服务。	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三季度
31	强化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咨询意见和依申请现场办结比例。	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全年
32	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或人群的公开内容，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形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确保政务公开的到达率和实效。	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全年
33	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上统一处理日常工作，实现公开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全过程管理，做到全程留痕、即时可查。	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34	将政务公开列入区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体系，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确保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年内培训不少于两次。	区府办	全年
35	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等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专项评议。	区府办	四季度
36	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和检查，做好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区府办	四季度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0〕24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123号），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不再保留普陀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杨元飞      副区长
- 副组长：朱  铮      区府办副主任、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 王永俊      区人社局局长
- 应明德      区建管委主任
-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丁拥琪      曹杨街道副主任
- 王  飞      区法院副院长
- 王杭兴      区司法局副局长
-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仇  俊      区人社局党组副书记
- 冯  骏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吕升昂      区商务委副主任
-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 邬晓亭      长征镇副镇长
- 刘亦晨      万里街道副主任
- 李  鸥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李  莉      石泉街道副主任
- 杨  岳      区建管委副主任

何雯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沈捷	区房管局副局长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三级调研员
陈先宏	区科委四级调研员
罗高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季洪雷	长寿街道副主任
金励杰	桃浦智创城公司副总经理
屈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网信办主任
赵飞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龙北	区总工会副主席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夏军保	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顾晓军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丽华	区工商联副主席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黄贵平	宜川街道副主任
黄敏娣	甘泉街道副主任
黄维岳	区财政局副局长
龚燕凌	桃浦镇副镇长
韩帮来	长风街道副主任
童文	长风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廖华荣	真如副中心公司副总经理
戴贤俊	区信访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仇俊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岳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25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王 珏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华	区体育局副局长
王 红	石泉街道副主任
王克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仲豪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邬晓亭	长征镇副镇长
刘伟萍	曹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杜伟庆	长寿街道副主任
李 颖	区科协副主席
张 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会杰	宜川街道副主任
罗 艳	团区委副书记
侯冬梅	区妇联副主席
姚 健	长风街道副主任
顾忆红	区文旅局副局长
倪 晔	区文明办副主任
黄耀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龚燕凌	桃浦镇副镇长
章 莉	万里街道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

办公室主 任:张 平 （兼）

办公室副主任:徐蓓娜 普陀区青少年中心主任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26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	王珏	副区长
副主任：	胡俊	区教育局局长
成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凡云祥	区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马力	区文旅局副局长
	王华	区体育局副局长
	王红	石泉街道副主任
	王克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吕升昂	区商务委副主任
	仲豪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邬晓亭	长征镇副镇长
	杜伟庆	长寿街道副主任
	李绕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忻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会杰	宜川街道副主任
	张志刚	区应急局副局长
	陈波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四级高级主办
	罗艳	团区委副书记
	罗海洋	区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赵 飞	区民政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侯冬梅	区妇联副主席
姚 健	长风街道副主任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顾晓军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倪 晔	区文明办副主任
唐 敏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龚燕凌	桃浦镇副镇长
章 莉	万里街道副主任
董红缨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董曙忠	区地区办副主任
舒乐炎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曾 章	区总工会副主席

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罗海洋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 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20〕27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经区政府同意，建立普陀区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 召集人：王 珏 副区长
- 副召集人：陈立群 区府办副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 胡 俊 区教育局局长
-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王 红 石泉街道副主任
- 王永俊 区人社局局长
- 王克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 王杭兴 区司法局副局长
-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 冯小锋 区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 吕升昂 区商务委副主任
- 仲豪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 邬晓亭 长征镇副镇长
- 孙 勇 区金融办副主任
- 李晓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李韵皎 区民政局副局长
- 杨 岳 区建管委副主任
- 杜伟庆 长寿街道副主任



张会杰	宜川街道副主任
张志刚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 波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四级高级主办
陈 亮	区网格中心副主任
屈 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网信办主任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姚 健	长风街道副主任
秦 华	区文旅局副局长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徐慧敏	区科委副主任
唐 毅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唐怡冰	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政委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龚燕凌	桃浦镇副镇长
章 莉	万里街道副主任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戴贤俊	区信访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两个办公室。牵头协调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和总体牵头协调本区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唐晓燕同志兼任。综合执法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开展本区培训机构综合执法和取缔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晓明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一网通办”进一步加强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20〕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入推进“一网通办”进一步加强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 关于深入推进“一网通办”进一步加强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关于深入推进“一网通办”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意见（试行）》（沪府办〔20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以“一网通办”为重要标志的“放管服”改革，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到2020年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要基本实现“一网、一门、

一次”。在“一网”方面，区级自建系统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应达到100%；在“一门”方面，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涉密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应进必进”；在“一次”方面，对标全市最高标准，推动“最多跑一次”向纵深发展，提高当场办结比例，提升零跑动事项范围。夯实“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推动政务服务更高效、更精准、更智能。

## 二、主要任务

### （一）以职能定位为依据，完善政务服务职能体系

1. 明确职能定位。政务服务中心是集中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实体运行平台，包括区行政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以及部门政务服务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主要集中办理部门进驻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并承担组织协调、中心人员管理和监督考核等工作。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承接有关职能部门下沉社区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受办理工作。各部门政务服务中心主要集中办理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

2. 健全管理机制。区政府办公室是“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规范、指导、监督、考核本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工作。区级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中心的运行管理，对本条线涉及的政务服务中心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区民政局配合市民政局做好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工作。

### （二）以“一网通办”为载体，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1. 推动网上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原则上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一网通办”办理，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比例，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向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转变，逐步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2. 精简办事材料。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契机，整合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反复使用，依托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调用，推动政务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

3. 统一办理平台。在市大数据中心的指导下，区行政服务中心应依托综合窗口管理平台，主动对接“一网通办”统一受理平台，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网办能力，推动政务服务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做到线上线下一个办理平台，不断强化线上平台对线下综合窗口的支撑能力。

4. 规范服务标准。各部门应推动同一事项、同一办事情形，线上办事指南和线下窗口业务流程一致、办理标准一致，实现线上线下办理无缝衔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信息在实体场所、“一网通办”普陀频道、移动端、自助终端等渠道同源发布。承诺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版材料的，不得无故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版材料，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

5. 提供预约服务。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应通过“一网通办”普陀频道、移动端、自助终端等渠道，开通统一预约服务功能，实现办理时段精准预约、在线预约优先办理、排队状态智能提醒。

6. 畅通服务渠道。充分发挥实体场所、“一网通办”普陀频道、移动端、自助终端等优势，推动线上线下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实现政务服务多渠道办理。原则上，各类政务服务中心都要开设“一网通办”自助服务专区，提供登陆“一网通办”线上办理的路径，主动引导企业和群众线上办、掌上办。

### （三）以透明规范为原则，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1. 强化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集中在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不得在政务服务中心以外办理，切实消除“科室代窗口”现象。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只进一扇门”，逐步取消窗口数少、办件量低的部门政务服务中心，将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向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整合。进驻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事项入驻、变更、取消或退出的，各部门应向本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下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由区民政局统一管理。

2. 优化办事指南。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都应编制办事指南，明确各项办理要素，提供常见问题解答、申请文书格式文本和样本等信息，持续推动办事指南规范化、办事材料精准化。各部门对办事指南的准确性负有主体责任，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办事指南以外的申报材料或自行附加办理条件。办事指南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杜绝模糊条款和兜底条款，依法对外公开并及时更新完善。

3. 深化业务手册。业务手册的编制和完善，遵从“谁实施、谁制定”的原则。依据办事指南细化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度，拆分形成办事项，逐项编制业务手册，做到全面、详实、准确。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的部门应将业务手册录入综合窗口管理平台，持续动态维护更新，确保“线上线下标准一致”。

4. 细化办理流程。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检查督办政务服务

事项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各业务部门负责业务梳理、流程优化，会同区行政服务中心形成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综合窗口人员专项业务培训，区行政服务中心做好系统配置、窗口设置、宣传引导等具体落实工作。健全协同办理机制，推进业务流程无缝衔接、集成办理，切实做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次数。

#### （四）以高效均衡为标准，推动政务服务窗口建设

1. 推行综合窗口模式。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各政务服务中心应按照无差别、分领域两种模式，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提升综合窗口服务能级，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办成”，确保所有窗口100%对接电子证照库。综合窗口以无差别模式为主，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跨部门综合窗口，原则上不再设立单业务窗口。

2. 落实窗口动态调整。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应综合考量窗口事项类型、办件量、办理时长、窗口负荷等情况，动态调整窗口数量，保持不同窗口业务受办理数量基本均衡，减少窗口排队时间。窗口的数量和布局调整后，应同步更新办事指南上的办理地址，确保线上线下对外公布的信息一致。

3. 探索推动窗口授权。有条件的部门可尝试向窗口工作人员充分授权，提升窗口业务办理深度和服务能级，授权窗口直接完成业务办理，逐步从“收受分离”向“受办分离”转变。不适宜直接向窗口授权的，部门应通过在线审批或向政务服务中心派驻具有审批权限的工作人员等方式，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结率。窗口工作人员根据部门要求收取材料并出具凭证，部门对收件凭证应予以认可。

4. 精简审批审查环节。不得增设无法律法规依据的特殊程序，取消不必要的层层把关和审批环节，内部审查原则上实施一审一核制或承办、审核、决定三级审批制，简化工作手续，形成业务合作机制。审批职能科室整建制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可通过“行政审批专用章”或者科室业务受理章加快内部审批材料的流转。

#### （五）以精准规范为目标，强化政务服务运行管理

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内部人、财、物的管理，着力提高工作效率，制定行之有效、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要汲取疫情防控期间好的经验与做法，按照公共场所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工作，确保政务服务场所安全、有序运行。

2. 制定规范服务标准。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各政务服务中心的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相关服务规范制度，对工作人员的接待用语、行为举止、仪容仪表等方面进行

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告知承诺、岗位 AB 角、线上线下引导服务、代帮办服务等利企便民的服务机制，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体验度。

3. 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全面落实“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内部通报与信息公开相结合的“好差评”监督机制。鼓励并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使用对窗口服务进行评价，着力提升各窗口单位的评价率。健全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确保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科学运用评价数据，查摆工作纰漏，及时补齐工作短板，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4. 推广自助办理服务。根据市有关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自助终端集成办理。探索推广 24 小时自助服务，开展“无人干预自动办理”试点，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延伸“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时间和空间，推动有条件的园区、楼宇、社区配置集成式自助终端，提升政务服务覆盖度和便捷度，实现企业和群众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 （六）以精干高效为核心，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

1. 配齐配强工作团队。选优配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配备。各业务部门根据需要向政务服务中心派驻的工作人员，应为本部门业务骨干。派驻人员由派驻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双重管理，其编制、职级、待遇等由派驻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服务规范等由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派驻人员需要调整的，派驻部门应提前向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备案。原则上派驻时间不少于两年。严格控制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借调至其他部门。

2. 建立健全培训制度。政务服务中心要准确把握业务培训的重要性，要建立一套完善的培训体系，形成科学规范、操作性强的培训制度。对于新入职窗口的工作人员，要通过岗前培训、导师带教等机制，迅速掌握岗位技能、熟悉相关业务，经考核通过后方可独立上岗。对于已有窗口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要利用午间及窗口关闭后的空余时间，对其开展日常培训，不断提升其服务意识、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办理能力。各部门要为政务服务中心的业务培训提供帮助与支撑。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经费应列入政务服务中心及各业务部门的年度财政预算。

3. 优化完善人员考核。依托“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重点围绕服务质量、工作效能等内容，对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应同

时征询派驻部门的意见。对于部门派驻人员，以责权统一为原则，政务服务中心对其绩效考核有建议权。派驻部门应充分考虑政务服务中心的意见建议。考核结果应与个人评优挂钩，要形成合理的奖惩机制。对不服从政务服务中心正常管理、无法胜任窗口工作的派驻人员，政务服务中心可与派驻部门协商，提出调整要求。

4. 强化正向激励机制。各业务部门应结合干部培养，探索建立干部到窗口等一线岗位挂职锻炼的机制，定期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优先提拔任用优秀的窗口工作人员。要将政务服务中心对干部的考评意见作为提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要进一步增强一线窗口岗位的稳定性和吸引力，提供岗位晋升的通道与持续增长的薪资待遇。非事业编制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的薪资水平应参照街道、镇社区工作者的平均薪资水平，且具备完善的薪酬增长体系，以及科学合理的绩效工资发放标准和依据。

#### （七）以安全完备为重心，夯实大厅软硬件基础

1. 科学布置办事大厅。政务服务大厅应始终保持明亮、整洁的内部环境。各类服务设施、工作设备摆放应整齐有序，各类引导标识清晰醒目，服务标识准确易懂，各类宣传展品简明美观、张贴适度、数量合理，严禁张贴公布各类商业广告等不适宜的内容。

2. 丰富便民服务内容。政务服务中心应结合企业和群众需求，科学合理设置相关功能区域，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便民设施和便民用品，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服务功能完备。鼓励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积极推广免费的文印和邮寄等便民服务。

3. 切实保障公共安全。政务服务中心要重视信息与数据安全，要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政务网络稳定、畅通，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要强化对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数据的保护。要维护好大厅的日常受办秩序，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安全保障工作。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全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应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本部门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履职尽责。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定配套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建立推进“一网通办”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大人员、资金、场地等保障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到人。要进一步强化条块协同，构建一体化联合推进机制，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各业务部门要加强与区政府办公室的协同，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切实抓好本部门下辖的政务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设与管理。

（三）加强考核评估。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工是作是本区“一网通办”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本区的年度工作要点和相关文件为指导，着力推进“一网通办”各项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细化评估考核标准，将“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作为对政务服务中心的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同时，将“好差评”的结果与第三方测评的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要主动公开。各政务服务中心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核查、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增强工作实效。



# 关于延长《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3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20〕2号

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普人社规范〔2017〕6号）等3部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评估需继续实施，现予延长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特此通知。

附件：

- 1、《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普人社规范〔2017〕6号）
- 2、《普陀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普人社〔2015〕60号）
- 3、《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普人社〔2015〕6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1

## 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2017 年 4 月 25 日普人社规范〔2017〕6 号文发布，根据 2020 年 1 月 22 日《关于延长〈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3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延长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适应我区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总体要求，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持，根据《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普人社〔2015〕61 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本区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统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 一、资金使用

#### （一）使用范围

自 2014 年起，通过市财政转移支付下达至本区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在确保补贴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可按最高不超过当年下达资金 10%的比例统筹一部分资金（以下简称“区统筹资金”），用于职工职业培训相关支持。历年结余的专项资金，最高可统筹结余资金的 30%用于职工职业培训的相关支出。

#### （二）使用对象

区统筹资金使用对象为在本区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本区企业”）在职从业人员（含企业实际用工的劳务派遣人员等，下同）及其他单位和组织中的在职从业人员。

### 二、实施项目

根据本区产业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运用区统筹资金对下列职工培训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并制定补贴标准如下：

#### （一）高技能人才培养

1、鼓励企业组织在职职工培训。本区企业组织在职职工，参加纳入本区中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且由本区认定的培训机构承担当年度本市鉴定

公告内的职业、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和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经鉴定合格的，按获得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人数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其中获得国家职业资格初级或专项职业能力的给予 200 元，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中级的给予 300 元，获得国家职业资格高级以上的给予 500 元。

2、鼓励新增培训项目。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新开设本市补贴培训项目，且首期培训整班鉴定人数不低于 20 人，按鉴定合格人数给予培训机构首期班级培训补贴，市、区补贴最高不超过市补贴目录公布的标准。

3、鼓励申报技能荣誉项目。对经区推荐，获得国家级技能荣誉称号的，给予个人 1 万元的资助，给予所属单位 2 万元的资助；获得市级技能荣誉称号的，给予个人 5000 元的资助，给予所属单位 1 万元的资助；对经区认定获得区级技能荣誉称号的，给予个人 3000 元的资助，给予所属单位 5000 元的资助。

4、鼓励企业开展高师带徒或新型学徒制。对通过“高师带徒”培养方式获得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高师”所在企业补贴；对开展“新型学徒制”的企业，根据市评价结果，按学徒职工获得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给予企业 1000 元/人的补贴。

## （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1、鼓励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对组织人员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按每个项目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赛前培训费补贴；对竞赛获得表彰的参赛人员，按照市级及以上竞赛组织机构奖励标准给予个人 1:1 配套资助。

2、鼓励参加区级竞赛。对承担本区职业技能竞赛培训的单位，按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给予单位 300 元/人的一次性补贴。

对组织开展区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型公开展示活动的单位，按每个展示项目 3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对公开展示活动中获奖的参赛人员，按照一等奖 15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800 元的标准给予个人资助。

## （三）资助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1、鼓励建立首席技师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对获得市人社部门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配套资助；对获得市人社部门认定的首席技师资助项目的单位，给予 5 万元配套资助；对获得区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给予 5 万元资助；对获得区认定的首席技师资助项目的单位，给予 3 万元资助。

2、加强技能人才队伍载体建设。经区推荐、获得市人社部门认定的高技能人才

人才培养基地（或实施单位），正常运作一年以上，经区评价合格的，给予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20 万元、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用于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培养项目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和等。

#### （四）劳模创新工作室

1、鼓励建立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对命名为区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给予所在单位一次性资助 5-10 万元，其中管理、服务类资助 5 万元，技术创新类资助 10 万元。用于工作室的环境布置，设施设备添置、器材配置等。对获得市级以上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称号的给予所在单位一次性资助 1 万元。用于工作室设施设备配置、更新等。

区级以上劳模创新工作室，每年给予所在单位 1-2 万元资助，其中管理、服务类资助 1 万元，技术创新类资助 2 万元。用于环境布置，设施设备配置、更新等。

#### （五）班组长和职工代表能力提升工程

1、鼓励职工晋升技术等级。对取得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会会员（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证者），经申报审定给予个人一次性补贴。其中：技师补贴 500 元，高级技师补贴 1000 元。

2、鼓励参与“上海工匠”申报。发扬“工匠精神”，鼓励职工参与“上海工匠”申报，经自荐或者单位工会推荐，获得“上海工匠”荣誉称号或提名奖的，给予个人补贴 5000 元；给予“上海工匠”获得者所在单位 2 万元资助，用于补贴继续培训、项目推广及设备更新等。

#### （六）员工文化与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支持本区职教创新实践基地相关企业、其他单位和组织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培训设施，发挥各级各类培训平台、载体、资源作用，积极承担全区员工学习教育和岗位培训任务，深入扎实地开展职工职业道德、文体知识技能、员工健康素质、职业文明礼仪等课程培训，提升员工文化与综合素质培训。

经区认定的职教创新实践基地、优质教育培训机构共同提供课程资源，为提升员工文化与综合素质进行项目培训。同时，以提供培训补贴方式，资助优质教育培训机构、区职教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补贴标准为培训科目按每课时 30 元/每人给予补贴，每个培训科目课时设定为 24 课时到 48 课时范围内。补贴金额总数按其实际申报项目的执行情况核定补贴金额，每个区职教创新实践基地的按课时课程补贴额度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

#### （七）资助区级重点示范企业和教育培训机构建设

1、鼓励优质培训机构能力建设。对在本市办学质量和诚信等级评定中，保持 A 级或有等级提升的职业培训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 A 级或 B 级升 A 级的 5 万/家，C 级升 B 级的 2 万/家。

2、鼓励培训机构开展特色项目培训。经区认定的特色项目培训机构，深入园区、校区、社区开展特色项目岗位能力培训，按每人每课时 30 元的标准给予机构补贴（单个培训项目最高不超过 24 课时，每年每个特色项目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3、扶持养老服务紧缺培训项目。根据市养老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培训项目并获得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按政府补贴标准的 30% 给予个人交通、误工等补贴，鼓励从业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

#### （八）资助区级实训基地建设

结合区域产业和经济发展需求，选择一批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有较好示范引领作用、具有一定培训规模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优质培训机构，建立区级实训基地，按最高不超过培训项目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50% 的比例，且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基地一次性的实训设施设备资助，用于实训设施设备硬件或软件的添置等。

#### （九）小微企业财会从业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本区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培训机构，建立本区小微企业财务会计培训咨询基地，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咨询，深入园区送教上门，建立小微企业微信群，利用 APP 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从而进一步增强财会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升小微企业财务核算管理和财务会计资信水平，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 （十）其他重点扶持的培训项目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培训政策宣传及培训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的信息化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

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社会第三方机构，推荐人员参加纳入本区中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且由本区培训机构承担的当年度本市鉴定公告内的职业资格、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和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

3、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社会第三方机构对政府补贴培训班级的实施培训过程进行督导评估。

4、对于其他符合本区产业定位和经济发展需要，或结合企业、其他单位或组织用工实际需求、用人单位紧缺急需的培训需求而开展的职工职业培训项目等相关支出，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给予重点扶持项目补贴。

### 三、实施方式

区域性重点扶持项目原则上每年确定一次。区人社、财政、教育、总工会等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前完成本年度本区各重点培训项目的初定工作，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各责任部门将主管的项目实施方案下发至有关单位或组织，有关单位或组织根据相关要求予以申报，区人社局、财政、教育、总工会分别受理并对相关材料予以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四部门组建的工作协调小组联合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区财政拨付资金。

区人社、财政、教育、总工会根据各自负责的重点培训项目的实施方案落实项目过程监管、扶持经费申请受理及相关材料审核工作。

### 四、资金保障及监管

1、资金安排贯彻量入为出原则，超出预算、用款计划的，不予拨付，区财政局统一协调年度预算。所需重点扶持项目资金，从区统筹资金中列支。企业、其他单位或组织收到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挪用。

对查实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本区企业、其他单位或组织，由区人社、财政、教育和总工会等部门取消其承担重点项目补贴或资助的资格，并对已拨付的补贴资金予以追回。

2、区财政部门加强对统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3、区财政局每年另行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本区重点扶持项目中评估监管等环节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而发生的相关经费支出。

### 五、附则

1、本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细则由区人社、财政、教育和总工会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解释。

3、本细则中所列的同一扶持对象遇同类扶持政策，原则上从高不重叠。

4、本细则实施后，如市级以上部门新制定的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以上级部门新制定的文件规定为准。

## 普陀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人社〔2015〕60 号文发布，根据 2020 年 1 月 22 日《关于延长〈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3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延长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本市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70 号），以及《关于印发〈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15〕78 号），进一步提高本区职工职业能力，加快培养适应本区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现就我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使用范围及对象

#### （一）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在确保补贴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本区按最高不超过当年下达资金 10%的比例统筹一部分资金（以下称“统筹资金”），用于职工职业培训相关支出。对本区 2011-2013 年度结余的专项资金，最高可统筹结余资金的 30%用于职工职业培训的相关支出。

#### （二）使用对象

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对象主要为本区各类内外资企业（以下称“本区企业”）在职从业人员（含企业实际用工的劳务派遣人员等，下同）。

统筹资金使用对象也可以是本区其他单位和组织中的在职从业人员，一般包括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等。

### 二、组织实施

具备培训能力、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经认定，可自行组织或委托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对有职工职业培训需求但缺乏培训能力的企业，由有关部门依托社会培训机构集中提供职业培训服务。对企业职工参加培训后考核或评价合格的，使用专项资金给予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本区职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培训项目，本区结合实际使用统筹资金予以实施。

### 三、关于对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培训补贴

#### （一）申请条件

申请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 1、具有较完善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根据企业职工培训需求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并具备相应条件自行组织或委托开展职工职业培训；
- 2、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重点用于一线职工的职业培训；
- 3、职工培训计划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当年在建工会组织的企业，职工培训计划以及职工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应在企业内部公示。

#### （二）申请材料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区企业应按职业技能和专业技术类、岗位能力和综合素质类等不同培训需求，分类提交申请材料，具体分类内容如下：

1、职业技能类项目主要包括与职工岗位技能要求相关的职业资格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技师继续教育、岗位练兵培训、转岗培训、学徒培训等。

2、专业技术类项目主要包括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研修项目、经市继续工程教育协会认可的培训项目、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项目，以及相关的专业技术急需紧缺、岗位培训项目。

3、岗位能力类项目主要包括以提升职工队伍素质为目标，以班组长和一线职工为重点的适应岗位职责和职工综合素质发展需要的能力提升培训等。

4、综合素质类项目主要包括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类、语言类、文体艺术类等培训项目。

申请材料包括：

- 1、《普陀区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申请表》（附件1）；
- 2、企业职工培训制度的相关文件；
- 3、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或经企业内部公示的当年度职工职业培训分类计划（附件2）。培训计划要系统完整。内容应包含各培训项目的名称、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实施机构、所具备的培训条件、培训课时、计划培训时间、考



核或评价方案、经费预算及来源等。

4、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或经企业内部公示的上年度职工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5、次年年初企业须提交上一年度职工职业培训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内容包括实际开展培训的项目、培训时间、培训职工名册、考核或评价结果、培训费用、培训效果、上年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等；

6、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企业在建工会的，须提供在建工会的承诺书；

8、受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三）受理审核

区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总工会建立区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协调小组”），建立联合审核制度，并设立受理窗口，负责受理本区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申请。符合条件且税收征管关系在本区的企业可向受理窗口提出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申请。

本区企业应在每年6月底前向受理窗口提出当年度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申请。每个企业原则上每年申请一次，职工培训计划确有调整的，可在当年9月底前补充申报一次。由区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按各自职责分类审核，并由工作协调小组进行联合审定。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培训计划系统完整的培训项目予以补贴，并核定拟补贴金额，由区财政局核准。

### （四）培训实施

经认定可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企业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职工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其中，企业委托开展培训的实施机构应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社会培训机构入围名单中选择。对于涉及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领域的培训项目，如上述培训实施机构无法满足企业培训需求的，按分类原则经区相关部门（组织）审核同意并报市相关部门（组织）备案后，企业可选择其他具备相应教育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实施培训。

### （五）资金拨付

企业在次年提出培训申请的同时，提交《普陀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审批表》（附件3），并提交上一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由区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按各自职责范围，根据企业实际开展培训的情况，核定实际补贴金额，报区财

政局，由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

#### （六）补贴金额

对申请企业的补贴金额按其实际培训费用的 80%核定。若企业申请的培训项目纳入本市公布的补贴培训目录的，该项目的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公布的补贴培训项目补贴标准。

#### （七）列支范围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应当用于企业实际开展的职工职业培训项目的相关成本支出。包括师资授课费、场地、耗材、能源费、教材讲义费、培训后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考核费等培训过程中直接发生的费用，而不应当包括教学设施设备购置维护费、实训环境配套改造费、培训项目开发费、培训管理费等支出。企业获得的补贴资金中，60%以上应用于一线职工。

### 四、为企业集中提供培训服务并实施培训补贴

#### （一）项目范围

缺乏培训能力、不具备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参加由区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等部门依托培训实施机构集中提供的职业技能和专业技术类培训、岗位能力和综合素质类培训等项目的培训服务。

1、职业技能类培训项目包括结合企业岗位技能要求开展的岗位练兵培训项目、当年度本市鉴定公告内的技能类社会通用职业等级培训项目和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技师继续培训项目、本市认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经批准可实施的结合企业特定需求的技能类通用职业、企业特有职业、行业特有职业的等级培训项目和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

2、专业技术类培训项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项目、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适应和能力提升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的培训项目。

3、岗位能力类培训项目包括职工初级工商管理（EBA）培训、上海市班组长岗位资格培训、职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业务知识培训等。

4、综合素质类项目范围包括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类、文化类、艺术类等培训项目。

#### （二）申请提交

需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本区企业可向受理窗口提出培训申请，多个企业

也可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行业（产业）工会、产业园区、街镇（园区）工会、楼宇工会等单位汇总后提出培训申请。申请单位应按职业技能和专业技术类、岗位能力和综合素质类等项目，分类提交培训需求信息表（附件4）。

### （三）需求整合

区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按各自职责范围分类受理并汇总整合企业的培训需求，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社会培训机构入围名单中选择实施机构。对于涉及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领域的培训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培训机构无法满足企业培训需求的，经区相关部门（组织）审核同意并报市相关部门（组织）备案后，企业可选择其他具备相应教育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实施培训。

### （四）方案审核

实施培训前，培训实施机构应结合企业培训需求，与企业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培训项目名称、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时间、考核或评价办法、培训经费预算等），并将参训人员等信息在企业内部公示后，按培训项目类别向区受理窗口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由区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按各自职责审核。对培训和考核（评价）方案完整、可行的培训项目予以审核通过，并核定拟培训补贴金额，补贴金额按上述对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补贴标准进行核定。培训实施机构和企业应严格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方案实施培训。

### （五）经费补贴

职工参加培训后考核或评价合格的，由区受理窗口受理培训补贴经费申请，经区人社局、教育局或总工会审核通过并核定实际补贴金额，报区财政局核准后，拨付补贴资金。补贴经费每季度拨付一次。

## 五、使用区统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

本区根据产业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运用区统筹资金对相关职工培训重点项目予以支持。

### （一）项目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资助区级实训基地建设，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企业员工文化与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开展重点行业与新兴产业的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专项工作，组织职工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开展班组长和职工代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建设劳模创新工作室，对职工培训有示范作用的培训机构等进行经费资助，结合其他用人单位紧缺急需的培

训需求而开展的职工职业培训项目等相关支出。

## （二）实施方式

区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会同区财政局结合实际制定本区统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确定统筹资金使用的职工职业培训项目范围，明确项目实施方式和管理要求，确保统筹资金的规范使用。

## 六、监督管理

（一）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下达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开展职工职业培训，不得截留、挪用。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应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落实。企业应将申请获得的职工培训补贴资金全部用于职工培训，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二）加强对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督导。企业自行或委托开展职工培训的，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督导，区工作协调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督导抽查；集中提供职业培训服务的，由区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按各自职责范围组织督导。

（三）发挥企业内部民主监督制度的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工会组织作用，通过实行厂务公开、推进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合同制度等，加大对企业职工培训计划制定、培训实施方案落实、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力度。

（四）对违规企业和教育培训机构的处理。对查实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企业和培训实施机构，由区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按各自职责范围取消其再次申请培训补贴或承担培训任务的资格，并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 七、工作要求

（一）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总工会等部门建立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协调小组，建立联合审核制度，设立受理窗口，共同推进和加强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政策宣传、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实施、公共服务平台的运作、区统筹资金的使用和专项资金的监管等工作。

（二）各部门应按各自职责组织和管理企业职工培训。其中，区人社局主要负责职业技能和专业技术类培训项目的组织管理；区教育局和区总工会主要负责岗位能力和综合素质类培训项目的组织管理；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落实专项资金的分配、核拨，会同各相关部门（组织）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并落实相关工作经费。

(三) 企业应充分发挥职工职业培训主体作用, 根据企业生产服务实际提出职工职业培训需求, 制定并落实职工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加强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同时, 企业应加大对职工职业培训的经费投入, 按规定提取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 与专项资金给予的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共同用于职工培训费用, 不断提高职工的综合素质。

## 八、其他

(一) 企业已获得专项资金给予的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 不得就同一名职工、相同的培训项目向其他资金渠道重复申请培训补贴。

(二) 培训机构政府采购工作完成前, 培训机构的确定按原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实施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普陀区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普人社[2013]17 号)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四) 本实施办法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和区总工会按照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 附件: 1、普陀区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申请表  
2、当年度职工职业培训计划  
3、普陀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审批表  
4、普陀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需求信息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 普陀区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申请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 称			组织机构代 码	
	地址			税收所属区 县	
	单位性 质		是否 组建工会	职工人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培训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能力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素质类				
企业 自行 组织 开展 培训	培训项目及等级	拟培训人数		拟培训时间	拟申请金额
委托 培训 机构 开展 培训	培训项目及等级	拟培训人数		拟培训时间	拟申请金额
合计申请金额（单位：元）					

<p>申请 企业 承诺</p>	<p>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将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开展职工培训，培训过程接受监督；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的职业培训；如有虚报、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将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关 主管 部门 意见</p>	<p>(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财政 部门 核准 意见</p>	<p>(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此表一式三份，企业、区有关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各一份。
- 2、经费预算请提供各培训项目经费预算明细表。
- 3、上海市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毕，将统一采用上海市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管理系统相关表式。

附件 2

## 当年度职工职业培训计划

(供参考)

### 一、编制说明

本计划适用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项目，一个培训项目对应一个培训计划。

### 二、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的性质、职工人数、经营项目、主体工种、职工教育经费和地方教育附加的使用情况等。

### 三、培训需求基本情况

培训项目的名称、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实施机构（自行开展场地、教师、设备等情况）、考核与评价方式、经费预算及来源等。

### 四、职工参加培训的具体要求

### 五、单位联系人



附件 3

## 普陀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审批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注册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 号 (盖 章)			
培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能力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素质类				
企业申报意见	拟申请补贴资金：_____ 元    大写：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受理窗口意见	材料齐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区人社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区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区总工会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初核补贴金额：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财政 审核 意见	复核补贴金额：
	审核人：                      负责人：                      (盖 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 4            普陀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需求信息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 称 (盖章)			
地址			
单位性 质		税收征管关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需求信息栏			
培训需 求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能力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素质类		
培训项目及等级	培训人数	拟培训时间	

## 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人社〔2015〕61 号文发布，根据 2020 年 1 月 22 日《关于延长〈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3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延长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适应我区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总体要求，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持，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本市地方教育附加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70 号）、《关于印发〈关于区县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15〕78 号）的精神，为统筹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和鼓励区域重点职工培训项目，规范本区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统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服务就业和经济发展的宗旨，以提高企业职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为着力点，紧密结合本区产业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通过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的引导、示范和培育，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切实提升重点产业领域的人才竞争比较优势。

### 二、目标任务

通过资助扶持重点项目的方式，充分调动和激发本区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重点领域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整合升级区域职业培训资源，重点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以高端驱动企业职工技能的整体提升，使企业职工普遍接受职业培训，努力实现“就业一人、培训一人”。

### 三、资金使用

#### （一）使用范围

自 2014 年起，通过市财政转移支付下达至本区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在确保补贴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可按最高不超过当年下达资金 10%的比例统筹一部分资金（以下简称“区统筹资金”），用于职工职

业培训相关支持。2011-2013 年度结余的专项资金，最高可统筹结余资金的 30%用于职工职业培训的相关支出。

## （二）使用对象

区统筹资金使用对象为在本区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本区企业”）在职从业人员（含企业实际用工的劳务派遣人员等，下同）及其他单位和组织中的在职从业人员。

## 四、实施项目

根据本区产业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运用区统筹资金对下列职工培训重点项目予以支持。

### （一）高技能人才培养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其他单位和组织培养高技能劳动者，本区通过推进各类补贴培训项目的方式加以支持引导，主要 包括本区企业在职职工培训补贴、行业紧缺的技能人才培养 补贴、岗前培训补贴、培训机构新设培训项目补贴等。

### （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为适应本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对技能人才的要求，以服务就业和服务经济发展为宗旨，学习借鉴市级技能大赛经验，积极参加市级竞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区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各类形式的技能展示活动，并对参赛人员及单位、赛前培训机构以及获奖人员予以表彰等，扩大竞赛影响面，提高参与度，为本区培养选拔出一批具有高超技能和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技能人才。

### （三）资助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及《关于在本市组织实施首席技师培养选拔千人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10〕1045 号），进一步加快本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高技能人才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对入选市首席技师千人计划和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给予资助，以“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为引领，集聚一批高技能人才，做到有场地、有任务、有课题、有经费，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攻坚克难中的作用，逐渐形成一批具有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贡献突出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 （四）劳模创新工作室

为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充分发挥劳动模范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通过资金扶持，在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中不断发挥劳模的业务专长和

技术优势，积极围绕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创新活动；积极发挥劳模“传帮带”作用，开展技术培训、业务交流、高师带徒等活动，着力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带动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持续深化。

#### （五）班组长和职工代表能力提升工程

开展企业民主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职工劳动保护等有助于提升班组长和职工代表能力的专题培训，切实加强和推进本区不同类型企业、其他单位和组织的班组建设工作健康发展，提升职工代表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和职工代表履职能力，强化企业、其他单位和组织基础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职工全面发展，构建和谐关系，在普陀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 （六）员工文化与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支持本区企业、其他单位和组织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培训设施，发挥各级各类培训平台、载体、资源作用，积极承担职工学习教育和岗位培训任务，深入扎实地开展职工职业道德、文体知识技能、员工健康素质、职业文明礼仪等职工文化与综合素质培训。充分发挥各类培训机构的作用，积极鼓励职工提升技能素质，晋升职业等级到技师、高级技师，全面提高本区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技术技能素质。对经本市人社部门鉴定，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会会员（发证日期应为2014年1月1日以后），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经申报审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 （七）资助区级重点示范企业和教育培训机构建设

为鼓励区内各类企业、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增强职工培训重视程度，加大职工培训投入力度，本区通过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添置补贴等方式，充分调动区内企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针对区内现有办学质量好、培训规模大的优质教育培训机构，积极推动培训项目设置的优化升级，并在设施设备添置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

#### （八）资助区级实训基地建设

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的趋势，以加快提升职业能力建设为目标，发挥政府部门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整合优质资源，统筹规划，资助建立面向社会开放、具有区域特色的各类技能实训基地，搭建面向全区开放的培训资源共享平台。

#### （九）小微企业财会从业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通过委托本区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培训机构，为本区小微企业财会从业人员提供公益性的专业培训和咨询服务，进一步增强财会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升小微企业财务核算管理和财务会计资信水平，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 （十）其他重点扶持的培训项目

对于其他符合本区产业定位和经济发展需要，或结合企业、其他单位或组织用工实际需求、用人单位紧缺急需的培训需求而开展的职工职业培训项目等相关支出，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给予重点扶持项目补贴。

### 五、实施方式

区域性重点扶持项目原则上每年确定一次。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等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本区各重点培训项目的初定工作，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各部门将主管的项目实施方案下发至有关单位或组织，有关单位或组织根据相关要求予以申报，经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初审，并经该四部门组建的工作协调小组联合审议通过后，落实项目开展。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根据各自负责的重点培训项目的实施方案落实项目过程监管、扶持经费申请受理及相关材料审核工作。

### 六、资金申请及拨付

有关单位或组织按照各重点培训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分别向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提交项目经费申请，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分别受理并对相关材料予以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四部门组建的工作协调小组联合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区财政拨付资金。

### 七、工作要求

#### （一）工作机制

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和区总工会联合建立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协调工作制度，定期研究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工作情况，协同管理、共同推进本区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和职工培训的指导服务、重点项目的资助扶持、专项资金的评估监管等工作。

#### （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本区重点扶持项目经费从区统筹资金中列支。企业、其他单位或组织收到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挪用。

对查实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本区企业、其他单位或组织，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和区总工会等部门取消其承担重点项目补贴或资助的资格，并对已拨付的补贴资金予以追回。

### （三）落实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每年另行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本区重点扶持项目中评估监管等环节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而发生的相关经费支出。

## 八、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和区总工会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实施后，如市级以上部门新制定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以上级部门新制定的文件规定为准。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关于延长〈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3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问：**《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普人社规范〔2017〕6号）、《普陀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普人社〔2015〕60号）、《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普人社〔2015〕61号）这三部规范性文件延长至何时？

**答：**上述三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问：**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是什么？

**答：**自 2014 年起，通过市财政转移支付下达至本区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在确保补贴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可按最高不超过当年下达资金 10% 的比例统筹一部分资金（以下简称“区统筹资金”），用于职工职业培训相关支持。历年结余的专项资金，最高可统筹结余资金的 30% 用于职工职业培训的相关支出。

**问：**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对象是哪些人员？

**答：**区统筹资金使用对象为在本区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企业在职从业人员（含企业实际用工的劳务派遣人员等）及其他单位和组织中的在职从业人员。

**问：**区统筹资金补贴的项目有哪些？

**答：**补贴的项目包括：高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资助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班组长和职工代表能力提升工程、员工文化与综合素质提升工程、资助区级重点示范企业和教育培训机构建设、资助区级实训基地建设、小微企业财会从业人员能力提升项目、其他重点扶持的培训项目。

**问：**参加哪些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可享受区统筹资金补贴，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1）鼓励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对组织人员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按每个项目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赛前培训费补贴；对竞赛



获得表彰的参赛人员，按照市级及以上竞赛组织机构奖励标准给予个人 1:1 配套资助。

**(2) 鼓励参加区级竞赛。**对承担本区职业技能竞赛培训的单位，按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给予单位 300 元/人的一次性补贴；对组织开展区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型公开展示活动的单位，按每个展示项目 3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对公开展示活动中获奖的参赛人员，按照一等奖 15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800 元的标准给予个人资助。

**问：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区统筹资金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对获得市人社部门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配套资助；对获得市人社部门认定的首席技师资助项目的单位，给予 5 万元配套资助；对获得区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给予 5 万元资助；对获得区认定的首席技师资助项目的单位，给予 3 万元资助。

**问：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可享受区统筹资金补贴吗？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经区推荐、获得市人社部门认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或实施单位），正常运作一年以上，经区评价合格的，给予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20 万元、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用于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培养项目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

**问：建立劳模创新工作室可享受区统筹资金补贴吗？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对命名为区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给予所在单位一次性资助 5-10 万元，其中管理、服务类资助 5 万元，技术创新类资助 10 万元。用于工作室的环境布置，设施设备添置、器材配置等；对获得市级以上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称号的给予所在单位一次性资助 1 万元。用于工作室设施设备配置、更新等；区级以上劳模创新工作室，每年给予所在单位 1-2 万元资助，其中管理、服务类资助 1 万元，技术创新类资助 2 万元。用于环境布置，设施设备配置、更新等。

**问：职工晋升技术等级可享受区统筹资金补贴吗？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对取得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会会员（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证者），经申报审定给予个人一次性补贴。其中：技师补贴 500 元，高级技师补贴 1000 元。

**问：参与“上海工匠”申报可享受区统筹资金补贴吗？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鼓励职工参与“上海工匠”申报，经自荐或者单位工会推荐，获得“上海工匠”荣誉称号或提名奖的，给予个人补贴 5000 元；给予“上海工匠”获得者所在单位 2 万元资助，用于补贴继续培训、项目推广及设备更新等。

**问：**员工文化与综合素质提升项目培训可享受区统筹资金补贴吗？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鼓励经区认定的职教创新实践基地、优质教育培训机构共同提供课程资源，为提升员工文化与综合素质进行项目培训。以提供培训补贴方式，资助优质教育培训机构、区职教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补贴标准为培训科目按每课时 30 元/每人给予补贴，每个培训科目课时设定为 24 课时到 48 课时范围内。补贴金额总数按其实际申报项目的执行情况核定补贴金额，每个区职教创新实践基地的按课时课程补贴额度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

**问：**区职业培训机构可享受哪些区统筹资金补贴？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1）鼓励优质培训机构能力建设。对在本市办学质量和诚信等级评定中，保持 A 级或有等级提升的职业培训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 A 级或 B 级升 A 级的 5 万/家，C 级升 B 级的 2 万/家。

（2）鼓励培训机构开展特色项目培训。经区认定的特色项目培训机构，深入园区、校区、社区开展特色项目岗位能力培训，按每人每课时 30 元的标准给予机构补贴（单个培训项目最高不超过 24 课时，每年每个特色项目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3）扶持养老服务紧缺培训项目。根据市养老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培训项目并获得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按政府补贴标准的 30%给予个人交通、误工等补贴，鼓励从业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

**问：**区级实训基地建设可享受区统筹资金补贴吗？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结合区域产业和经济发展需求，选择一批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有较好示范引领作用、具有一定培训规模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优质培训机构，建立区级实训基地，按最高不超过培训项目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50%的比例，且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基地一次性的实训设施设备资助，用于实训设施设备硬件或软件的添置等。

**问：**小微企业财会从业人员能力提升项目可享受区统筹资金补贴吗？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本区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培训机构，建立本区小微企业财务会计培训咨询基地，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咨询，深入园区送教上门，建立小微企业微信群，利用 APP 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从而进一步增强财会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升小微企业财务核算管理和财务会计资信水平，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三期（总第68期）

6月25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